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八兩月份月刊

第十八合期

#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 安徽民政月刊十八期合刊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肖像

安徽民政廳長王之覺肖像

合肥公安局官佐長警歡迎本廳李視察國磐訓話攝影  
本廳視察員李國磐校閱和縣團警攝影

## 法規

中央法規

古物保存法

票據法施行法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修正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安徽民政月刊目錄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江蘇建設公債條例

中央修正革命紀念日

推行國曆辦法

鄰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售規則

十九年度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暫行變通辦法

##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 命令

### 訓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岳州車站客票司事彭國華長沙東車站站長楊之杰虧款潛逃轉行通緝一案仰飭所屬

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中央議決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 國民政府公布一案仰即遵照令

令六十縣縣長 令知十九年度民政經費及縣長俸費一律照舊政務警察經費預算冊內現已刪除各情形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奉行政院令通緝前襄陽菸酒事務分局局長胡凌海虧款潛逃一案仰即嚴緝務獲歸案究

辦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仰即知照令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轉奉立法院令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仰查填呈送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奉行政院令通緝前山東諸城縣貨物稅局局長謝傳安虧款潛逃一案仰即嚴緝務獲究辦

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發票據法施行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令

令五十九縣縣長 奉內政部代電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所列之地方團體縣黨部未便加入會議列為會員令

令六十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飭查明所屬現在有無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組織規定職權之限制呈復核議等因仰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轉令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飭即知照令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飭查禁奸商高抬糧價及不正當消耗并速籌的款辦理平糶仰即認真辦理具報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仰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據上海浙江絲綢織聯合會電請重申服制條例限制西裝並飭全國各機關服務人員首先服用國貨一案仰即遵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知關於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一案分別函令知照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上海市商會呈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多未施行請重申誥誡一案仰即遵照令  
令蕪湖市公安局 據惲天發呈為被控私運米糧出口一案不服蕪湖市公安局之處分提起訴願仰即備具答辯書檢同全案呈送核奪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仰即遵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通令所屬知照並呈復令

令各縣縣政府 准安徽陸地測量局函送地圖發售規則除函復外仰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飭即遵照令

令各縣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反動派徐蘇中等在贛謀亂一案仰飭屬按名嚴緝等因仰即遵照務獲解究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警政機關對於電廠供電一律照章繳費竊電須依法裁判否則嚴予懲處仰飭屬一體遵照令

令各縣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開為准軍政部咨送營產管理規則轉令知照仰知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知保安處組織規程奉 總部指令略加修改餘均准予備案并行政院指令已交內政部核復

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將修正規程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令

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訓練總監部擬定保送學生投考日本陸軍士官學校變通辦法仰即一體遵照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仰一體

知照令

指令

指令南陵縣縣長 據呈復該縣倉儲附加經前財管處主任挪用無存擬俟本年續收此項附加等款存儲決不他用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層分別查復核辦由

指令蒙城縣縣長 據代電呈該縣各寺廟財產法物仰督促尅限詳細登記造表呈轉一面恪遵監督寺廟條例妥爲辦理具報由

指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城區內外發現共黨標語及查防情形并抄附標語乞查核等情仰仍督飭警團嚴密防範偵緝由

指令績溪縣縣長 據呈復查明該縣並無各項慈善團體無從填表請查考等情姑准彙轉仰迅將該縣救濟院趕速籌設成立具報由

指令涇上縣縣長 據呈送改訂該縣育嬰堂規則仰依照法規將該堂組織情形及經濟狀況等項分別列表呈送彙轉一面遵令於本年內將縣救濟院籌設具報由

指令桐城縣縣長 據呈送故員姚成仁姚成義卹金證書請核發第二年卹金等情核案相符仰即墊發呈劉證書暫存由

指令銅陵縣縣長 據呈該縣栖二鐘鳴兩耆圩田被水成災請振免糧各情是否經該縣長親勘屬實仰速一面補呈財政廳暨省振務會查核一面歸入秋成案內核實勘報由

指令 視察員謝麟書 據會呈擬將該縣水利修志等附加移作自治經費等情分飭遵照由

指令 宿松縣長魏洪元

指令廣德縣縣長 據呈報該縣西鄉共匪圍劫獨樹村保衛團槍枝擄去團兵及剿辦情形并送各項刊物證物祈鑒核等情

指令保衛團總隊長應傳令嘉獎仍飭搜餘匪嚴拿鄧王兩匪首訊辦各保農民協會勒令一律解散以遏亂萌由

指令廣德縣縣長 據呈復奉查該縣帶征積谷附加並行行政會議提議每田一畝捐谷一斤各經過情形仰速遵照指飭各節具報核轉由

指令秋浦縣縣長 據呈報布置防務暨偵剿匪情形等情仰逕咨都陽彭澤各縣會同搜剿務期肅清由

指令太和縣縣長 據呈送該縣保衛團編制預算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各縣保衛團業已令頒整理臨時辦法十六條仰即

遵照切實縮減另編預算呈候核奪由

### 公牘

#### 呈(二件)

呈復內政部 奉令以據廣德行政會議會員鄧寶華等呈為懇飭周縣長依法改組一案仰併案查明辦理具復等因呈復鑒核由

核由

呈復內政部 奉令核辦處分桐城縣東嶽廟及飭縣查拘僧果證等經過情形請鑒核考查由

#### 函(二件)

函復財政廳 准函據太湖縣長呈復籌辦五縣聯防剿匪增加保衛團名額議收田賦附加辦法應否照准請酌核掣銜辦理

等因查空似非加收保衛團餉復請查核飭遵由

函財政廳 據懷甯縣長先後呈據大豐欽化兩鄉自衛團呈擬十九年度起於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一角為團費經查核均未

超過正稅請分別核示等情請核復俾便會同報會決議飭遵由

#### 批(四件)

批溪績縣商會等 據呈請將代理該縣公安局長蘇之云暫行保留等情批示勿得多瀆由

批考取警官查森 據函呈請迅予委用等情批示案尚未結所請應無庸議由

批本省攷詢合格警官胡忠漢等 據呈請查案迅予委用等情批示礙難照准由

批本省候補警官程振翹等 據呈請通令各縣長禁止所屬公安局長奉撤抗交各弊以除惡習等情批示已通令嚴禁如有

仍蹈惡習可由新任局長呈請法辦由

## 代電

電青陽縣縣長

據新委該縣公安局長章冶電呈王樹藩始終抗交請嚴電交卸等語電仰勒交並轉知由

##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關於民政之部(自第一百五十五次起至一百三十二次止)

## 紀念週紀錄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府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紀錄(自第一百三十六次起至一百四十三次止)

##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十九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 調查

安徽省太湖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黟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宿松縣視察詳表



安徽民政月刊 目錄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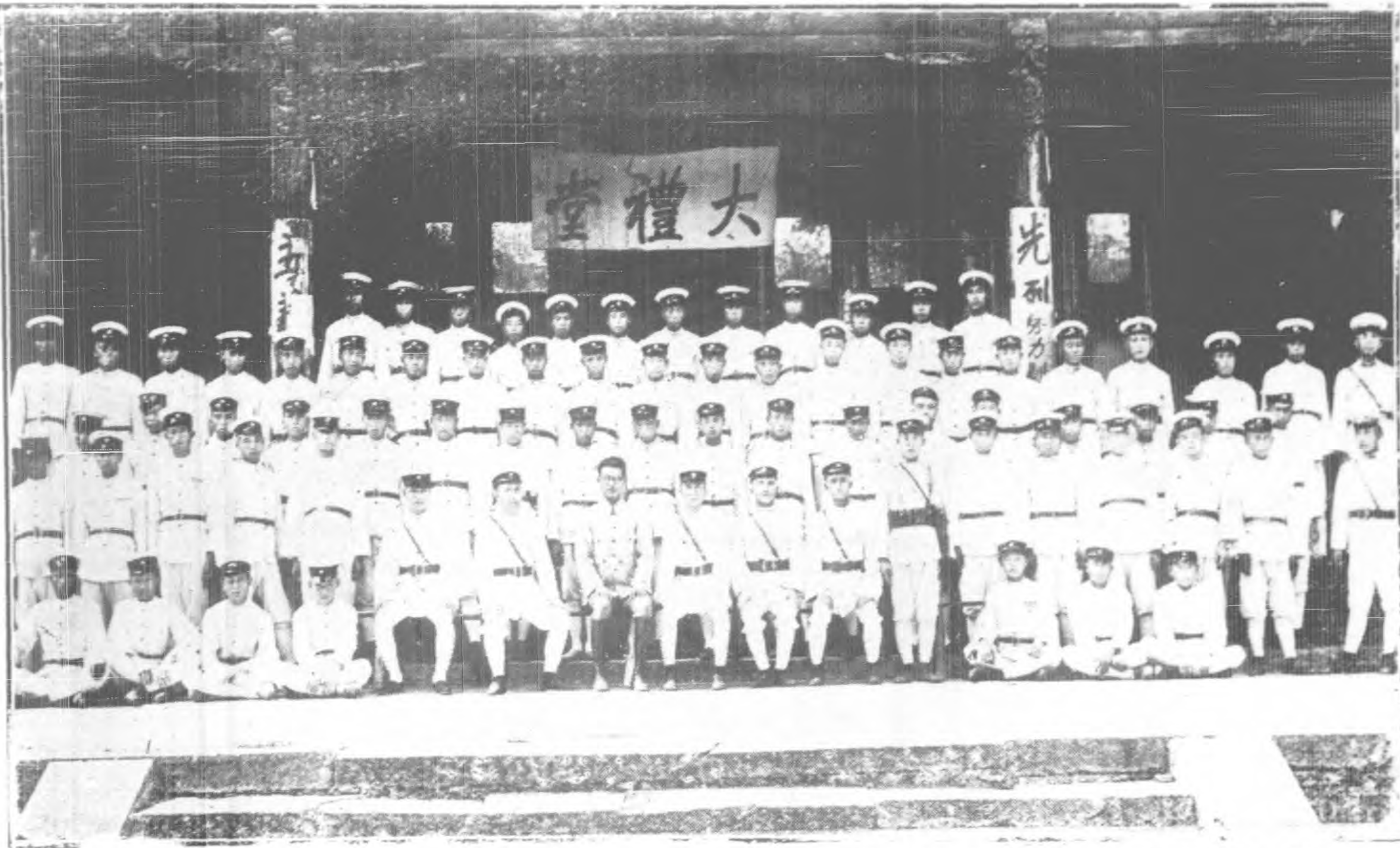
安 徽 省 政 府 主 席 馬 福 祥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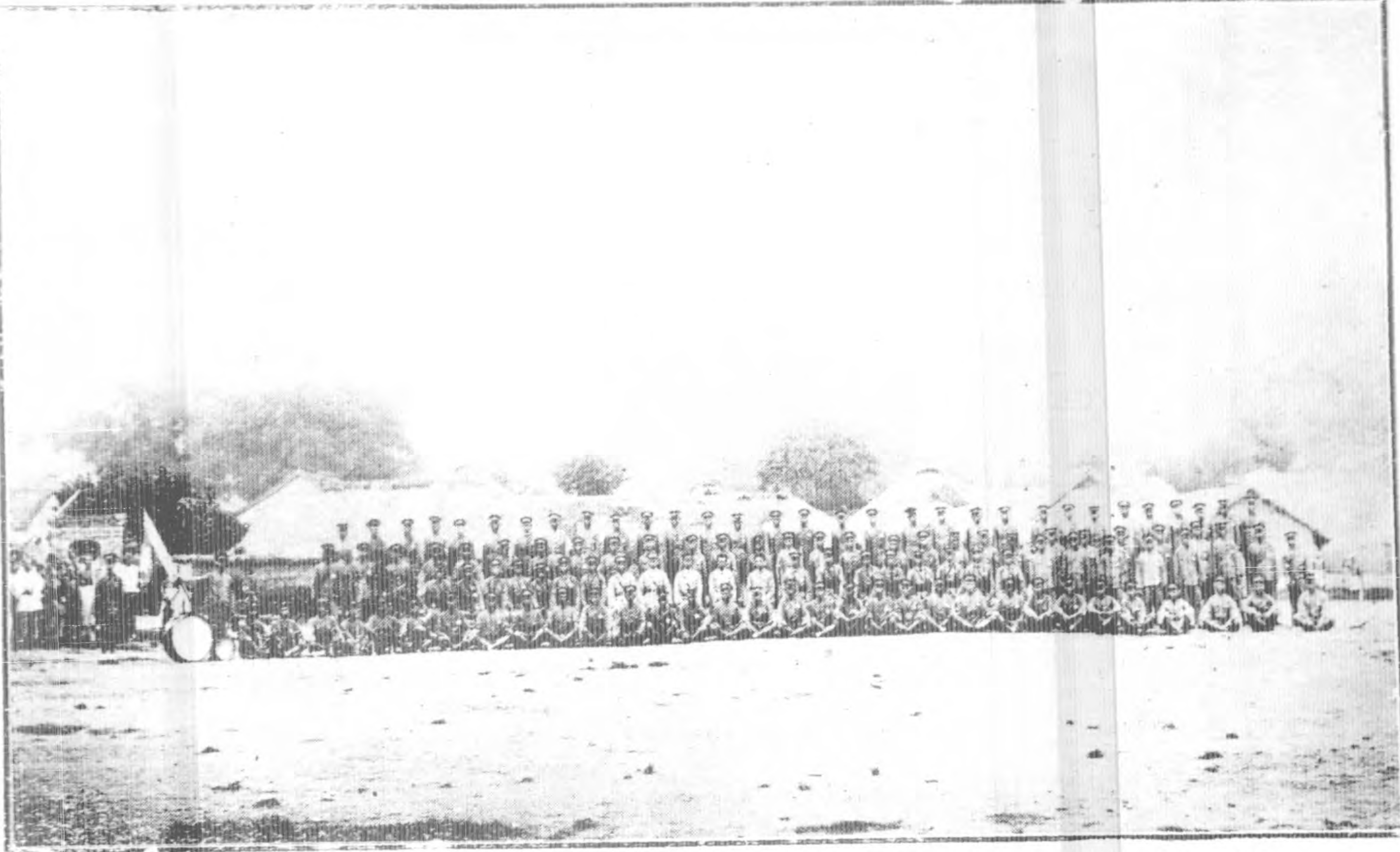
安 徽 民 政 廳 長 王 之 覺 肖 像





合肥公安局官佐長警歡迎本廳李視察員國磐訓話攝影





本廳視察員李國磐校閱和縣團警攝影



# 古 昭 關 圖



關在本省含山縣北  
距城三十里春秋時  
楚人因山爲關防吳  
也亦所以界過往來  
要衝史載伍子胥度  
昭關卽此民國十九  
年夏子奉命視察皖  
中北各縣吏治由合  
肥陸行至含山道徑  
是關見山勢雄傑壁  
立千仞一夫當關雖  
萬夫莫敢櫻歷冰霜  
烽火數千年仍岿然  
無恙也安問滄桑摩  
挲憑眺入之爰攝影  
而歸以爲考古一助  
昇州李國磐附識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古物保存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管處所保存之
-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 省市縣或其他機關
  -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



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

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票據法施行法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應粘單丁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  
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担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

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住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綫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綫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就匯

要件成曆本時應將已作曆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

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

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

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恤

第二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

身恤金或一次恤金者須填具官吏請恤事實表

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送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恤

金者須填具官吏請恤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

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送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

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恤金或遺族一次

恤金者須填具遺族請恤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

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

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

遺族恤金者除填具遺族請恤事實表外應提出

該死亡官吏之終身恤金證書前項改受遺族恤

金經核准後其終身恤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

之遺族請求遺族恤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

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恤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

認為與條例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

駁或限期另造補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恤金核與條例適合時即發給卹金

證書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經

由原轉請官署送達卹金請求人卹金證書分為

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

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

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

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郵金備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備金受領人所在省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郵金受領人現任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郵金或遺族郵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郵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郵金撥由省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郵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郵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郵金發交郵金受領人

第十條 郵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郵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

政府財政局發給郵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郵金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郵金

-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官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恤金命令後應

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  
停發並由該恤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  
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  
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恤金  
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  
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  
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恤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  
恤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  
將恤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  
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恤金機關應隨時調  
查於發給恤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恤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  
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

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  
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恤金證書轉送銓敘部  
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恤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  
仍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  
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  
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法組織之團  
體均稱為工業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  
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  
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分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

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

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情事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

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

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為單位如縣以下欲

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

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在三十人以上在縣

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點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

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

在市為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

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具

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

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

#### 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內政部

七

外交部

軍政部

海軍部

財政部

農礦部

工商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秘書長一人簡任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

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政務處長簡任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

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

院之議決事項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

項

關於訴願事項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

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

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

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未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

## 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 條文

###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

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要 據 民 政 月 刊 法 規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①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②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③ 議決單行規程
  - ④ 議決預算決算
  - ⑤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⑥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議決之

### 修正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

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

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

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

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

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

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

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

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

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

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賑災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

百萬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

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

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

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

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數依還本付

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

十六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

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

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

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

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為經理

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

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單

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備	考
第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無餘存	
第二次	二十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七,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三次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三,二〇〇元	
第四次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八〇〇元	
第五次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三,六〇〇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二,四〇〇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七九,二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前共餘存一七,二〇〇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七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八六,八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〇,四〇〇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七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八二,二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五,二〇〇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	〇八,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元以前共餘存六,八〇〇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七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	〇五,六〇〇	七五,六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元以前共餘存一,二〇〇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	〇三,八〇〇	七三,八〇〇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元以前共餘存一八,四〇〇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 江蘇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江蘇省建設公債

名為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①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 ②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 ③ 甯蕪路路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元
- ④ 甯蘇路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 ⑤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瓜魚路郵場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

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⑥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

九十七萬五千元

⑦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⑧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⑨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⑩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

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為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分撥存本公債基金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

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附記
---	---	--------	------	-----	-----	------	----

第一次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 四百萬元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同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同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四次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同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二期發行 三百萬元
第五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同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同	二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同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同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同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同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同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同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同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同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同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同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同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十五萬六千元

### 中央修正革命紀念日

▲第一類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三月二

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日五月十八日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八月二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

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推行國曆辦法

(一) 移置廢歷新年休假日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

(1) 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歷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歷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歡燈·紮綵·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前後舉行

(2) 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歷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 各地集鎮市墟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歷

(三) 廢歷通信及附載廢歷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運私印私售廢歷通書及附印廢歷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 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

(1) 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節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

(2) 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

(3) 中央農事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

(4) 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

(5) 各地翻印國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 多印國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

(1) 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

(2) 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

(3) 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 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用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定實施



辦法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各自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 第三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員如左

一 掌投票區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

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

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

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補造二分一呈區公所一由

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或坊公所應接

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

別年齡及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

公民之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

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

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

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

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

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

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

多數者為副鄉長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

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

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

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

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

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下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

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

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

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

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

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有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

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久病

●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

之旅行者

● 年齡滿七十歲者

● 有其他正當理由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

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

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

決確定者

●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

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 辭退

死亡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當選票數不定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後向法院起訴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

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

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

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

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

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

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廳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

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①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②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③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

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

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

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

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①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

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②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

者

③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④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

日內向法院起訴

①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

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 確認提出罷免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

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成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的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

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通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兩種

-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等
-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

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發起人三十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

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  
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召集

●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

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

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



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

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

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

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黨務但有特別

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

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①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②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

等

③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④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⑤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

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

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⑥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

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

案

⑦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

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

之

⑧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及第

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

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或訓練

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 ①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 ②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第七條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軍需署為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① 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

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自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②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

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

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③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

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

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

得暫行招租其原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營機關

繳納租金掣取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消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營

機關對於所收租金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

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消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放承

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消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應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

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

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并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

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

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

之土地建築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

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及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領後應飭令承領人將價款如限呈

安徽民政月刊法規

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營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製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申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 第十四條

凡有侵占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處議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爲農鑛部農產物檢查

所或由農鑛部委託地方之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

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

條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

圖記以資證明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

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查驗

所由農鑛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該省市

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

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

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爲運輸迅速

起見立將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

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

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

事項

① 商人姓名住址

②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③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④ 產地及起運日期

⑤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⑥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鑛部規定表格式樣發

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

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

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鑛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鑛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採辦目的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產地及起運日期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電詢進口地需用該項糧食之機關得其復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口地機關於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出口地查驗機關

第十二條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第十三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售規則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為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除機要秘密（如國防重要地帶要寨

地帶重要工作場等處經參謀本部指定認為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以下列各圖為限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五萬分一地圖

十萬分一地圖

二十萬分一地圖

五十萬分一地圖

百萬分一地圖

其他各種輿圖

第三條 發售地圖事務由副官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購圖機關或個人將圖單及價款交副官核收後由副官填給發圖通知單持赴儲藏室檢發

第五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在副官室領取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六條 發售地圖應將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圖機關或個人價款售日等項分別登記每週送交經理委員會查核轉呈局長核閱每屆月終應列表兩份呈報測量總局並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種地圖每張售價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 ①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 彩色一角六分
- ② 五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 彩色一角六分
- ③ 十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 彩色一角六分
- ④ 二十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 彩色一角六分
- ⑤ 五十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 彩色一角六分
- ⑥ 百萬分一地圖 單色一角六分 彩色一角六分

其他各種輿圖 另行規定

第八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其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九條 受軍政各機關之委託定製地圖時應由該局核

計工料價款商請先行發給以便製印但各局代印之圖應於圖廓外標明該局名稱以明責任

第十條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會計另款存儲

第十一條 售圖款項除支付材料獎資等費外餘款須呈請總局轉呈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九年度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暫行變通辦法

一 本年度保送留日陸軍士官學生因軍事及財政關係暫依本辦法辦理

二 本年度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以各政軍機關公費派遣者為限凡係自費者概不保送

三 凡各政軍機關以公費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須按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規定之資格嚴加審查酌行考驗其各項資格確係及格者方得請送

附錄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㉑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㉒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㉓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㉔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四 凡各政軍機關保送是項公費派赴日本投考陸軍士官學生須照本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附具第七條規定之各項附件正式備文送由本部核辦  
摘錄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學生送考時須備半身四寸相片五張履歷及

志願書各四份保送書二份暨各項證明文件等（黨證畢業文憑委任狀證明書之類）呈送本部備核其格式如附表一、二、三、四。

五 各政軍機關保送赴日投陸考軍士官學生以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者為限逾期概不核送

六 是項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經本部核准送考後其赴日投考及錄取後所需一切川資學費等項均由原送機關擔任支給本部概不給費

七 留日補習各生參照此辦理

附表第一

履歷表	
姓 名	某某
年 齡	現年幾歲

cm  
20



cm

22

籍貫	家族	學歷	官職	入黨年月	經濟狀況	外國語之程度	住址
某省某縣	父○○○ 母○○○ 兄○○○ 弟○○○ 妻○氏 子○○○ 女○○○	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於民國某年○月○日在某處由○○○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會讀某某等外國文書 籍能否直接聽講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為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二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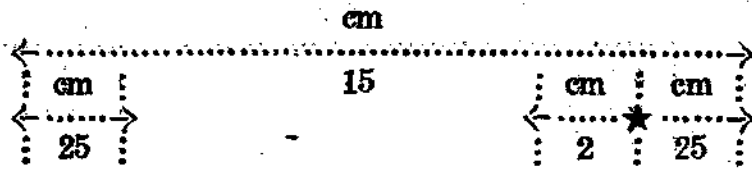
cm

留學志願書

(官職)姓名(蓋章)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歷體格檢驗書證明文件等  
 外如蒙錄取資遣入校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軌  
 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受懲罰謹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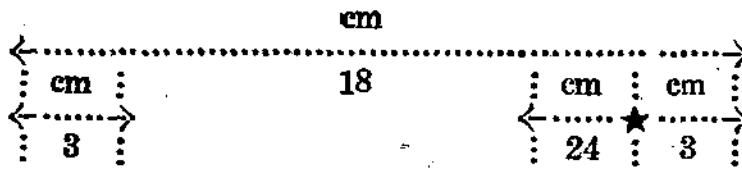
保證書

茲查有(官職)某某(考語)曾在某某學校畢業確合留學條例第四條某項之資格錄取之後當以全責保其決無軌外行動及不服黨國命令等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小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四

證明書

茲證明某某曾充某某等職其委狀等  
實係某某學校第幾期畢業其文憑  
實係於某年某月在某處入黨其黨證

遺失於某年因某事  
謹此證明

證明者

銜名

蓋章

銜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證明者至少以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為合格但證明學校畢業者應由同一學校畢業出身  
意 者證明之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安徽民政月刊法規

cm

18

cm

32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安徽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全體委員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

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內於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遇

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專司討論本省土地整理事宜左列各款非

經本會之議決不得施行

一 關於土地整理之計劃

二 關於土地事務章程之規定

三 關於土地重要案件之處分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件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

由主管廳分別辦理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

事項由民政廳主辦

關於土地事項屬於農田水利範圍者由建設廳主辦

關於土地事項屬於省公產管理範圍者由財政廳主辦

關於土地事項屬於學產管理範圍者由教育廳主辦

第六條 各主管官廳依照本會之議決執行事項應函知本會備案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長官命令辦理會議紀錄及編製議事日程議決錄等事項設事務員二人

辦理撰擬文稿及收發保管文卷事項錄事二人辦理繕寫油印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為維持全省治安指揮所屬部隊營民團便利起見特遵照

總司令命令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設立保安處本處組織依據省政府第一百零一次委員會議

決保安處組織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議決案)第

三第七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訓練所屬部隊及各縣民團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之命審核各科文件並辦理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關於省屬各部隊綏靖調遣編制訓練教育謀報統計郵賞圖書軍法民團訓練防剿清鄉等事宜

第二科掌理關於軍事上交際交通運輸文書人事徵兵退伍及省屬部隊營舍馬匹管理庶務指揮衛兵等及不屬於各科事宜

第三科掌理關於本處及所屬部隊餉糈糧秣裝械被服預算決算衛生並監督各部隊一切經理事宜

第六條 各科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指揮監督本科職員辦理本科主管事務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助理本科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及所屬各部隊各輪庫經費依據議決案第四五各條之規定分別編制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處依據議決案第二條之規定會同民政廳擬定各縣保衛團常備後備各隊組織規程暨施行細則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保安隊除經臨兩費外關於募編防剿補充械彈郵賞偵緝及其他修築等費不在預算範圍內得另案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之

第十條 本處暨保安隊各輪庫等各項規則除國民政府有明令規定頒布及省政府訂有單行章程外均應另訂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酌量匪勢輕重得將全省劃為若干區域隨時委派專員督促各該縣長等辦理民團防剿訓練事宜該員對於鄰省府廳縣隊除在剿匪區域接洽防剿事務得逕以文電協商外至平時無論呈咨函電均應呈由本處核轉之

安徽民政月刊法規

四〇

第十二條 本處應行文件對省政府用呈各廳處用咨縣局

以下用令行之

第十三條 保安處及所屬部隊除尉官由省政府任免呈報

中央備案外所有校官以上概由中央遴選任用

或免調惟省政府有時得以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情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候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准後公布施行

# 命 令

## 訓 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岳  
州車站客票司事彭國華長沙東  
車站站長楊之杰虧款潛逃轉行  
通緝一案仰飭所屬一體嚴緝務  
獲歸案究辦令 (登月刊不另繕)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縣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湘鄂  
鐵路管理局呈稱查職局於前二月十七日據車務處第二段  
段長盧濬清電稱據岳州站站長報稱客票司事彭國華未  
到站上售票當即派員四出訪查不知去向除電請查賬員查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核并派員代理客票司事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當即面飭車  
務會計兩處將該司事潛逃情形詳查具報並將岳州站長李  
勝春先行扣留聽候查辦旋於二月廿二日復據車務處盧段  
長電稱彭國華潛逃一案經查賬員查實前後共虧洋二千三  
百二十一元三角等語又據三月五日車務第三段段長李溶  
及查賬員楊濟庭電報長沙東車站站長楊之杰虧空一月份  
車利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當即令飭車務處先派代理站  
長並嚴追楊之杰下落另令飭由第三段段長李溶及查賬員  
代理站長等會同將東站鐵箱啓視查點存款並將該站賬目  
清查限於翌日將該站長失蹤詳情及實虧數目據實呈報嗣  
據會計處呈復前來略謂該東站站長楊之杰實際共虧洋一  
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零四分比以事關虧空公帑案情重大  
除飭將該站長存欠各薪扣抵開革通緝永不錄用並將主管  
各員分別降級罰俸記過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以站  
員虧款潛逃事關重要非將分別通緝歸案究辦無以示儆比



又令由該路迅將該彭國華楊之杰兩人年貌籍貫開列清單連同照片尅日送部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呈復前來除指令並分別咨行外理合抄同該逃員彭國華楊之杰籍貫年齡清單另附相片八十張備文呈請鈞院伏乞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行所屬將該在逃之彭國華楊之杰等一體緝拿務獲歸案以重公帑而示懲儆並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抽存照片各一張備查外合行抄檢原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檢原件仰該部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計抄發彭國華楊之杰籍貫年齡清單一紙照片一張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一紙仰該縣即便飭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彭國華楊之杰籍貫年齡清單一紙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八 日

### 彭國華楊之杰籍貫年齡清單

計開

彭國華即彭敬之湖北黃陂人年三十八歲

楊之杰即楊蓋子湖南醴陵人年二十九歲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中央議決行政年度應 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 一案仰即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六零號

安蕪蚌三市政籌備處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個行

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一

日

###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

日期原呈摘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漣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屬會前曾函漣水縣政府將十

安徽民政月刊 命

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尚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尙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報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爲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尙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令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

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尚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遽引為解釋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察核施行

### 令六十縣縣長 令知十九年度民政經費及縣長俸費一律照舊政務警察經費預算冊內現已刪除各情形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六九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縣縣等前經擬定呈奉

中央核准公布惟各縣政府民政經費及縣長俸費業經

省政府十九年度預算會議議決一律照舊又政務警察經費

本年度預算冊內業已刪除以後此項經費應於該縣府額定

經費內勻支或於縣地方稅餘款內動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一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奉行政院令通緝前襄陽菸酒事務分局局長胡浚海虧款潛逃一案仰即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五八號

安慶蕪湖蚌埠三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為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據財政部呈稱

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以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襄陽菸酒

事務分局局長李應韶呈稱前任分局局長胡浚海自民國十七年

八月十九日到差起至十八年九月二十一交卸前一日止任

內經征菸酒稅款除報解有案及照章留支不計外共征存洋

一萬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六釐未經移交代解即行離襄

潛逃莫知住所現聞胡卸分局長投入五十一師製師長部請

飭查追繳等情到局查胡浚海係吳前局長國楨任內所委虧

欠稅款數逾鉅萬未經移交即私行潛逃事隔經年追查無蹤

該員係安徽休甯縣人現年四十一歲今將存案相片拍照一

張附呈懇請分別咨行令飭通緝歸案究追以肅官方而重稅務等情到部查胡浚海身任征收官吏虧欠稅款數逾鉅萬膽敢未經移交私行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胡浚海務獲歸案究追以伸法紀而重稅款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一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修

#### 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

#### 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仰即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九號

安慶蕪湖蚌埠三市政籌備處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安徽省政府祕字第二八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二 日

### 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轉奉立

#### 法院令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仰查

#### 填呈送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各 公 安 局

五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立法院訓字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竊職處前因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託爲調查全國各地民事習慣備供起草之參考當經迭與該會妥爲酌商並詳慎擬定表式以便進行茲以是項表格業已印竣應卽寄發查填但爲期各地方機關之切實奉行起見除法院方面律師公會商會與夫其他處所等係分別由該會及職處逕行函致外其關於各縣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等擬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教育兩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庶冀早日藏事以應急需所有請發通令緣由未悉是否可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分發各省表件數目清單一紙民事習慣調查表六千四百份據此查調查民事習慣爲起草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所必需

之手續該處長擬就表式呈請飭查係爲慎重周詳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照單檢發表件令行該省政府卽分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附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一八零份及分發表件數目清單一紙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抄錄清單檢同原表令仰該廳卽便遵照原單分發各縣局限期辦竣彙呈來府以憑轉呈切切此令等因附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一百二十份併分發表件數目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表一份令仰該局卽便遵照

附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一份(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三

日

省 市 縣 村

填 表 人 姓 名

一 (填表人須根據本地習慣答後如法律與習慣衝突亦仍照習慣回答)

二 (填時須將各問答先讀一遍再行填寫)

三 (凡有「是」「否」「有」「無」等字須於兩字中塗去一個)

四 (凡問何項是普通只須填各該項目之號碼)

五 (如一問題之答案不能依照上述方法填答或答案尚未列入者須在每題之末另為答覆)

填好寄南京立法院統計處收

親	(1)(一)下列各人是否皆為親屬	7.蓄意潛逃者 能否	8.浪費無度者 能否	時 是 否	以上十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1.五服內直系旁系尊屬卑屬 是 否	9.不安於室者 能否	以上九項何者最為普通	上列二項中以何者較為普通	(五)在析產前已得一部分財產之承繼人能否攤分其餘遺產 能否
	2.同姓之無服者 是 否	(七)如有下列情形婦能否訴請離婚		3.在男子失蹤既久假定其死亡之時 是 否	(11)(一)承繼之遺產是否必須保留以傳與後代 是 否
	3.外姻之有服者 是 否	1.不堪夫或夫之父母凌虐者 能否	2.強迫賣淫者 能否	(三)承繼人	(二)承繼人能否以一部分轉贈他人 能否
	4.外姻之無服者 是 否	3.意圖鬻賣或殺害者 能否	4.夫失蹤三年以上者 能否	1.以族中子弟為承繼人應以支派親疎為先後 是 否	(三)或捐助公益事業 能否
	(二)由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離婚後是否承認 是 否	5.夫作匪盜有據者 能否	6.無故殺夫遺棄者 能否	2.不問親疎由立繼人擇賢立愛 是 否	(四)不可分割之遺產可否由一房出資獨買 可 否
	(三)如遺有子女離婚後尚承認上述各種親屬關係否 是 否	7.夫妻感情破裂不能同居者 能否	以上七項何者為最普通	3.以外姻中之姑舅之子為承繼人 是 否	(五)抑須作為公產各房僅可分取利息 是 否
	(四)由承繼而生之親屬關係歸宗後尚承認否 是 否	(八)離婚之婦可否攜其子女同去 可 否		4.以外姻中之兩姨之子為承繼人 是 否	(六)抑只許各房共同享用 是 否
		攜其子女是否須經夫之父母許可 須 否		5.遺腹子有無承繼權	以上四五六三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九)1.關於夫婦財產之事有無於定婚時訂明契約者		(四)拋棄承繼權	(七)遺囑限定若干年內不能析析之財產能否因有特別原因先期分析 能 否
家	(一)家長是否以一家之輩分最尊者為之 是 否	2.夫婦之財產是否均為共有 是 否		1.由立繼人所選之承繼人可否拋棄其宗祧及財產承繼權 可 否	(12)(一)遺囑上對於下列各項條件何者不可缺漏
	(二)家長是否不論輩分以一家之年齡最長者為之 是 否	3.妻之嫁資及妻以自已之名義所得之財產是否為妻私有 是 否		2.在血統關係上應為承繼之人可否拋棄其宗祧及財產承繼權 可 否	1.遺囑之旨趣 可 否
	(三)若輩尊者有數人時是否由其中之才望夙著者一人為家長 是 否	(十)1.贅婿是否改姓妻家之姓 是 否		(五)悔繼	2.有合格之公證人二人以上 可 否
	(四)若輩尊者數人時是否以其中之年齡最長者為家長 是 否	2.如不改姓其所出之子女從父姓抑從母姓		1.無論同族外姻既已承繼可否悔繼 可 否	3.公證人各自署名簽字 可 否
	以上二項中何者較為普通	3.贅婿有無管理妻家財產之權 有 無		2.若得嗣父母允許亦得悔繼否 是 否	4.立遺囑人署名簽字 可 否
	(五)家長老病不願理家時是否由次尊者代居其位 是 否	(十一)1.姦生子為父所收留與其生母尚有母子關係否 有 無		3.由小撫養成立之承繼人可否悔繼 可 否	5.立遺囑之年月日 可 否
	(六)是否僅由次尊者代理其事不能代居其位 是 否	(十二)姦生子如已成年(二十一歲)其父母欲認為己子須經本人同意否 是 否		4.承繼人生身父母無子而本身不願承繼可否悔繼 可 否	(二)子嗣不止一房是否須各給遺囑一紙 是 否
	(七)是否由家長之子姪代居其位 是 否	(十三)家長及代遺家長如何推選		以上四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三)如止立一份遺囑是否交與
	(八)是否僅由家長之子姪代理其事不能代居其位 是 否	(十四)如一家中之輩分最尊者尚未成年是否先以次尊者為家長 是 否			1.長房 是 否
	以上四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十五)或僅以次尊者代理其事 是 否			2.公親 是 否
屬	(九)如一家中之輩分最尊者尚未成年是否先以次尊者為家長 是 否	(十六)以最尊者之婦女為家長 是 否		(六)悔繼人所嗣之財產	3.律師 是 否
	(十)或僅以次尊者代理其事 是 否	(十七)家長及代遺家長如何推選		1.須於悔繼時全部退還嗣家 是 否	4.或在官廳立案 是 否
	(十一)以最尊者之婦女為家長 是 否	(十八)本地有無召集親屬會議決定重要家務之習慣 有 無		2.於悔繼時由嗣家酌提財產之一部分給與之者 是 否	以上四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十二)家長及代遺家長如何推選	(十九)由何人召集 ( )		上列二項中以何者較為普通	(四)無字據之遺言可否憑與聞之人正式證明即生效力 是 否
	(十三)本地有無召集親屬會議決定重要家務之習慣 有 無	(二十)由何人主持 ( )		(8)(一)既無子孫又未立嗣其遺產係以下列中之何人承繼	(五)上項證人須有幾人
	(十四)由何人召集 ( )	(二十一)會議如何決定事件 ( )		捐助家廟或作為族中公產 以上九項何者為最普通	(六)是否須為死者之親屬 是 否
	(十五)由何人主持 ( )	(二十二)決定後如何施行 ( )		(二)如父母尚在而無子嗣遺產是否即歸父母管有 是 否	(七)未成年者訂立遺囑是否須經代理財產之監護人同意
	(十六)會議如何決定事件 ( )	(二十三)1.男女定婚在若干歲左右 2.指腹割襟之習慣尚否 有 無		3.交還時應否交出歷年經營之帳目 是 否	(八)撤銷遺囑是否須在本人生前 是 否
	(十七)決定後如何施行 ( )	3.如有上項習慣尚普通否 是 否		4.管教他人子女及經理其財產得受酬勞否 能 否	(九)如在死後何人有權取消
	(十八)1.男女定婚在若干歲左右 2.指腹割襟之習慣尚否 有 無	3.如有上項習慣尚普通否 是 否		5.經理他人子女之財產者能否自行立契約承租 能 否	(十)撤銷時須邀同原證人否 是 否
會	(二)1.外姻親屬輩行相等者能否婚結 能 否	(二十四)1.本有子孫因愛恤他人可撫為子嗣否 可 否		6.或用自己名義租與他人 能 否	(十一)撤銷時須邀同遺囑中指定之承繼人否 是 否
	2.輩行不平等者能否婚結 能 否	(二十五)因子嗣浮蕩不務正業可撫他人之子為嗣否 可 否		(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居同一地位時其義務 1.歸數人分担 是 否	(十二)撤銷時須在報上登廣告否 是 否
	3.前夫之子女與後夫之子女能否婚結 能 否	(二十六)需受扶養者有數人而其親疏不一是否先儘親屬最近者 是 否		2.或輪流担任 是 否	(十三)撤銷時須在官廳立案否 是 否
	4.同姓能否婚結 能 否	(二十七)負扶養義務者對於窮流浪之子女是否可以拒絕扶養 可 否		3.或以財力最充者一人獨担 是 否	(十四)遺囑照例由下列何人執行
	(三)父母為子女擇婚須詢其意見否 須 否	(二十八)本有子孫因愛恤他人可撫為子嗣否 可 否		以上六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1.家長 2.寡妻 3.長子 4.妻弟 5.兄弟
	(四)1.夫死再嫁須經夫之父母許可否 須 否	(二十九)因子嗣浮蕩不務正業可撫他人之子為嗣否 可 否		(9)遺產管理權	6.親屬中推舉一人或數人 7.遺囑中指定一人或數人
	2.須經自己父母許可否 須 否	(三十)因子嗣殘廢癱瘓可撫他人之子為嗣否 可 否		1.寡妻 2.兄弟 3.長子 4.同姓親屬 5.外姻 6.遺囑中指定之人	以上七項以何者最為普通
	3.須經兩方之父母同時許可否 須 否	(三十一)負扶養義務者對於窮流浪之子女是否可以拒絕扶養 可 否		以上六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二)執行遺囑之費用是否完全由遺產中支付 是 否
	以上三項中以何者為最普通	(三十二)本有子孫因愛恤他人可撫為子嗣否 可 否		(10)析	(三)或只支付一部分之費用 是 否
	(五)夫死後若干時始得再嫁 1.過四十九天 2.過百日 3.過一年 4.過三年 以上四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三十三)因子嗣殘廢癱瘓可撫他人之子為嗣否 可 否		(一)1.析產是否在本人死後 是 否	(十四)承繼
議	(六)如有下列情形夫能否訴請離婚	(三十四)承繼之種類		1.在本人死後 是 否	(一)如承繼人得遺產並債務可否聲明償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 可 否
	1.忤逆尊長者 能否	1.承繼者是否祇承繼宗祧 是 否		2.或在生前 是 否	(二)債權人能否執父債子還之說責令承繼人全體担任至償清為止 能 否
	2.意圖謀害親夫者 能否	2.承繼者是否祇承繼遺產 是 否		3.或在生前 是 否	(三)承繼人如承得債權以後無能取債能否令其他承繼人均攤債務 能 否
	3.凌虐子女者 能否	3.承繼者是否兼承繼宗祧遺產 是 否		以上三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4.癩狂不治者 能否	以上三項中何者為最普通		(二)如在本人死後析產其事由下列何人主持	
	5.犯姦有據者 能否	(三十五)承繼開始日期		1.妻 2.死者之兄弟 3.妻兄弟 4.家長	
		1.在年老不能生子之時 是 否		以上四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2.在無子者死亡之時 是 否		(三)析產之先是否須提下列各費	
				1.祖宗祭掃費 須 否	
				2.尊親屬之養贍費 須 否	
			3.寡妻養贍費 須 否		
			4.子女學費 須 否		
			5.子女婚嫁費 須 否		
			6.長房另提一部分財產須 否		
			以上六項中何者最為普通		
			(四)析產時其分配方法是否按照下列各項		
			1.各房平均分攤 是 否		
			2.子女平均分攤 是 否		
			3.未嫁女與子均攤 是 否		
			4.寡媳雖無子嗣亦與他房均攤 是 否		
			5.長房攤雙份 是 否		
			6.寡妻攤派一份 是 否		
			7.養子與生子均攤 是 否		
			8.直系尊親屬均攤 是 否		
			9.親兄弟姊妹均攤 是 否		
			10.按照遺囑中指定分配方法 是 否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奉

行政院令通緝前山東諸城貨物

稅局局長謝傳安虧款潛逃一案

仰即嚴緝務獲究辦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六二號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令六 十 縣 縣 縣 政 府

為令飭事案奉

安慶蕪湖蚌埠各市政籌備處

內政部民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山東財

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查前諸城貨物稅局局長謝傳安自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到差之日起至九月十日該局裁併之日

止共徵起稅款洋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已解及

應抵洋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外計尚欠解稅款洋五

千元迭經嚴限備繳並勒令覓具保結該員一再支吾延宕竟

於本年三月間乘隙遠颺不知去向案關捲款潛逃除已呈由

山東省政府通令嚴緝並咨湖北省政府轉令該逃員原籍黃

陂縣勒傳追繳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年貌履歷呈請鈞部鑒核

准予分別呈咨各院部存查並轉行各省府一體通緝以杜僥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俾而清官方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年貌履歷一份到部除指令

外理合抄錄年貌履歷一份呈請鑒核分別咨令各院部存查

並轉令各省府一體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

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廳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計抄發年貌履歷清單一

紙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謝傳安年貌履歷清單一紙

廳長王之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四 日

計抄謝傳安年貌履歷清單一紙

謝傳安年四十五歲湖北黃陂人身中面白行步微跛

曾充金陵關監督山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秘書

及山東諸城貨物稅局局長欠繳諸城貨物稅局任內稅

款五千元潛逃無蹤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轉奉行

政院令發票據法施行法除分行

七

### 外合行令仰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六四號

安徽蕪湖蚌埠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一縣縣政政府

省會市鎮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零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三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票據法施行法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

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

據法施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

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該

處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六

H

令五十九縣縣長  
廣德縣縣長

奉內政部代電解

### 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所列之

### 地方團體縣黨部未便加入會議

### 列為會員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廣德縣縣長  
五十九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廣德縣行政會議會員鄧寶華等電呈該

縣此屆縣行政會議將縣黨部執監加入會員組織之列違背

法規請飭改組前來當經以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

稱之地方團體依司法院解釋係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

言依此解釋各縣黨部是否在內尙屬疑問於虞日電請

內政部核示遵辦在案茲奉刪代電開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

程第二條第三款之地方團體依司法解釋指與縣屬政務有

關之團體方得由縣長聘約為會員所謂政務當然指縣行政

事務至此項會議決議事項依本規程第九條規定有自由採

擇之權縣黨部非行政機關其系統別有所屬如對於同級政

府之措施認為不合時依照各級監察委員稽核各同級政府

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得附述意見函轉修改

或依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之決議案應報告上級黨部轉



咨其上级政府處理倘若加入會議列為會員之一轉失其稽核之地位故各縣黨部未便認為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之地方團體至此次廣德縣舉行行政會議所定縣政府行政會議組織大綱與部頒規程顯多不合應由該廳令飭更正以符定章仰即分別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將所定縣政府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加以更正俾符定章併仰轉行該會員等知照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三六 十縣 縣長 奉內政部令

飭查明所屬現在有無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組織之規定職權之限制呈復核轉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九號

令安蕪蚌三市政籌備處處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行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設立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等情一案經交民食委員會審議去後旋據復稱糧食管理局在 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規定應行設立惟各省市情形不同有已設民食委員會或糧食委員會者有已設糧食管理局或所者有已設米糧評價委員會者有設立義倉社會者究竟應否即行普遍設立如果設立其組織應如何規定職權應如何限制事關地方制度擬請交內政部詳細調查情形核議具復後再行決定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詳細調查核議見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仰該廳從速查明所屬現在有無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其組織之規定職權之限制尅日呈復以憑核議為要等因計抄發浙江省執委會原呈及意見書各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從速查明現在有無設立管理糧食機關及其組織之規定職權之限制尅日呈復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九

###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

### 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修正區自治 施行法條文及修正鄉鎮自治施 行法條文飭即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零二零號訓令內開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縣組織法第六十七四十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十九二十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一六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抄發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一份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發各條文照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各條文到廳奉此查縣組織法區自治

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經奉發轉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更正此令

計抄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二日

###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飭

### 查禁奸商高抬糧價及不正當消 耗并速籌的款辦理平糶仰即認 真辦理具報令 (續發後登月刊)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七零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三市政籌備處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關於民食問題迭經本部於十八年九月六日以民字第二六四號訓令並於本年二月四日以民字第一七號訓令通行各省民政廳禁運米麵出口逾期報部以憑查核在案現在民食艱難已達極點推原其故固由年歲荒歉

所致而奸商操縱抬高糧價以及各種不正當消耗亦屬絕大原因應即嚴行查禁以免糧荒一面並速督飭所屬籌定的款辦理平糶以期兼籌併顧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轉飭所屬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到廳奉此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令飭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即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查核毋稍延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二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民

### 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 及還本付息表轉仰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四〇號(登月刊不另繕)

六十縣政府  
令三市政籌備處  
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國民政府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

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據

### 上海浙江絲綢機織聯合會電請

### 重申服制條例限制西裝並飭全

### 國各機關服務人員首先服用國

### 貨一案仰即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七六號

一一

安慶蕪湖蚌埠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電呈略稱自服制條例公布佈限用國貨以來而環觀市場外貨衣服充斥如故人民服用西裝者依然其最足以制我業死命者莫如公務人員各界民衆以服西裝為時髦用洋貨為體面方今世界潮流競趨提倡國貨之途如英國皇后之親御國產日本之厲行緊縮政策印度之服用土布土耳其之提倡國貨例證甚多不遑枚舉以我國之極貧極弱全國上下一致服用國貨杜塞漏卮庶足以抵禦列強之經濟侵略詎知全國人民爭攘棄國產一顧此皆人心道德之破產財盡國弱之根本原因敵會日前開緊急會議僉主呈請政府重申服制條例切實限制西裝通飭全國各機關服務人員以身作則首先遵令服用否則治以違背法令之罪苟能雷厲風行則全國人民均以服用國貨為榮視西裝為敬恥與為伍如是數年不特國產大宗實業得以恢復而失業之工人亦得儘量安置國家經濟工商生計亦均賴是而維持懇准予採納立盼施行等

語據此查服用國貨為發展實業救濟金融之要圖前奉行政院令由各機關公務人員以身作則盡力提倡迭經通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王之覺  
局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知關  
於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一案分別函令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七五號  
蚌埠安慶蕪湖三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及各市鎮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  
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

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會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於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一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佈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行各省政府遵照此分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八

日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上  
海市商會呈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多未施行請重申誥  
誠一案仰即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七七號

安慶蕪湖蚌埠三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為訓令事案奉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省政府第三一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七號兩開選啓者奉

主席發下上海市商會呈為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命令多未實行擬請重申誥誠以資儆惕據情轉乞鑒核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本年二月貴院呈據工商部呈請令由京內外文武官署嚴飭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主管長官督率施行等情到府業奉第六七號訓令通飭照辦四日覆奉第二一二號訓令申飭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務購國貨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回原呈兩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公

務人員及在職軍人應服用國貨迭奉

國府訓令通飭照辦自應切實奉行以重功令而維國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屬遵照奉行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日

### 附抄原呈

呈為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服用國貨命令多未施行擬請國府重申誥誡以資儆惕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於六月二十一日上海商整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據綢緞業代表吳星槎臨時提議請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遵照 國府命令施行服用國貨一案議決通過在案屬會成立後由商整會移交前來藉以服制條例早經規定一切材料應用國貨又經

鈞府對於提倡國貨一事頒發明令諄諄誥誡宜其風行草偃漸移默化使國產綢緞有日即於昭蘇之望及考核實在情形則國產絲織綿織各品非惟不能挽回頹勢而且逐漸衰退例閉相仍幾有不能支持之勢一般民衆習尚所趨羣以舶品為趨時國產為鄙陋而黨政軍機關人員有領導民衆轉移風會之責者亦復未能免俗由是民衆益復習與俱化此等枉漸不知所屆將使億萬農工盡有流離失所之虞動搖國本患豈淺鮮衛文大布之衣自昔史冊垂為美談新興國家提倡節約堵塞漏卮實為古今通義而挽回積習尤在有表率國令責者實能以身作則庶幾一般民衆聞提倡國貨之語不致目笑存之視為一種流行門面之詞語所謂以身教者從此之謂矣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重申誥誡凡一切黨政軍機關人員所有服御必須選用國貨材料其有陽奉陰違者准由各該機關領袖予以名譽上之制裁庶幾頹風不變國產昭蘇焉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商會 主席委員 徐寄庠  
常務委員

王曉穎印

王延松印

袁履登印

葉惠鈞印

令蕪湖市公安局 據惲天發呈為  
被控私運米糧出口一案不服蕪  
湖市公安局之處分提起訴願仰即  
備具答辯書檢同全卷呈送核奪

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六三五號

令蕪湖市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據蕪湖惲厚昌磨坊坊東惲天發呈為不服蕪湖  
市公安局非法處罰濫予逮捕監禁損害利益蹂躪人權一案  
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請求令行原處分衙門迅  
速提出辯明書連同全卷呈送察核決定撤銷原處罰一千元  
並借款以出口稅二分攤還利息五厘仍請改照各業借款兩  
月歸還利息一分賠償名譽等附呈售米條據七紙到廳據此  
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本仰該局即便遵照備具答辯書檢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同全案卷宗呈送核奪毋延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三十

二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禁  
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  
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仰  
即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一號

安慶蕪湖市政籌備處  
令六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一五九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四  
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飭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  
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作職員獎金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  
照辦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一五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三十一 日

抄中央執委會公函第一一三七五號

一六

近查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竟有於卸職時擅提公款分給所屬職員用作獎金等情事似此濫行開支殊非黨治下機關所宜有應請政府嚴行禁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以肅官箴而重公帑特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十九，七，十六。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發鄉鎮  
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通令  
所屬知照並呈復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九四號

安慶蕪湖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及各市鎮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一九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鄉鎮坊自治職員  
選舉及罷免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  
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  
法一份到府奉此除令自治籌備處知照外合將原發條文照  
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條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份(見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 日

令各縣縣政府 准安徽陸地測量  
局函送地圖發售規則除函復外  
令仰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六十縣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

陸地測量局函開選啓者案奉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令頒發地圖發售規則飭即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函達貴廳希煩查  
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一份令仰該縣  
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規則一份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各

一七

# 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飭即

## 遵照令

安徽省政廳訓令第二九一號

安慶蕪湖市政籌備處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第七零三號咨「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推行注音符號三項辦法特轉飭遵照理等因業經本部通令傳習並經制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規程公布各在案茲為推行普及起見特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以便勵行傳習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一份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五

日

##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草案」

- 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的目的
- 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量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負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其人選就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中指定或另外委派赴各縣區鄉鎮鄰閭指導和協助國音注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言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審查
-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言調查報告後依次迭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言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

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

- 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 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原理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 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 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 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之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內多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 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長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 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

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者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 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 總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本

一九

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

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而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僱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強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溺職議處

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尙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得於字旁加注音符

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

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訓令 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爲反動

派徐蘇中等在贛謀亂一案仰飭

屬按名嚴緝等因仰即遵照務獲

解究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一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六七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江西省政府電稱反動派徐蘇中等在贛勾結共匪密謀擾亂請迅賜通令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懲奸究而肅法紀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按名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照抄原電分別咨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按名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附抄發原電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按名嚴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五 日

### 抄原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密頃據確報反動派徐蘇中受閻逆僞命爲江西宣撫使與桂系徐孽王澤民在贛密謀擾亂並勾結周貫虹假江西自救會名義造謠煽惑遺黨徒密赴屬省各縣勾結共匪遙動警團希圖一逞最近廣豐警隊譁變卽係該逆等主謀似此公然附逆接亂後方自非嚴緝歸案訊究不足以鎮反動而遏亂萌業經提交省務會議二九九次決議電請中央通電令嚴緝歸案紀錄在卷除一面飭屬嚴密防範伏乞准將徐蘇中王澤民周

安徽民政月刊 命 分

貫虹等三名迅賜通令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懲奸究而肅法紀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王尹西陳家棟張裴然蔣芟路孝忱林支宇熊育錫黃伯忠叩蒸印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警

政機關對於電廠供電一律照章

繳費竊電須依法裁判否則嚴予

懲處仰飭屬一體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七號

安慶蕪湖市政籌備處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及各市鎮縣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建設委員會第二六九號咨開案據江蘇如皋縣白蒲鎮振蒲電汽公司呈稱公司營業虧耗原因實由欠費竊電所致總計各機關如行政區公安局緝私營等欠費實數一千五百餘元居戶積欠有一千六百元加以偷電日多馬力不足現時收費之燈僅有四百餘盞而以廠中發電量計之約在九百盞以外如本年一月間南通縣境行政區長余慧如報點十六支光燈三盞竟偷點五十支光四盞十六支光燈九盞向之阻止則持

勢侮辱停止送電劑蓋捕機工送公安局拘禁訴之縣政府至  
 今置不傳訊偷電者相率效尤無從制止若不急謀補救之方  
 勢必破產停歇又據宜興縣耀宜電燈公司呈稱縣屬公安局  
 警察隊水警署縣商會以及各學校報裝少數電燈不惟強給  
 半價甚且私自添裝超過原報裝數幾倍燈泡尤復加大既不  
 願改用安培表更不肯裝設限止表電機度量較弱竟至營業  
 無從擴充全市路燈毫無津貼一切損失虧耗何堪計算本擬  
 呈請縣府維持而縣府裝用電度亦復堅持半價迭次相商計  
 孫縣長自本年四月中旬接任起至六月底止共結電表銀二  
 百六十一元一角迄不照給縣府如此其他機關羣相效尤更  
 難理喻况縣府為地方最高級監督機關人民當奉為矜式裝  
 用電表較諸燈蓋已多便宜而猶出言不遜聽向上峯訴追一  
 味壓迫勢成僵局苟可變通何苦越級上瀆為特備述下情仰  
 祈垂體商懇速令宜興縣政府暨各機關共同維持照章給費  
 等情到會查竊電欠費關係電廠營業至深且鉅各省事同一  
 律地方警政機關應如何切實協助電廠嚴行取締乃先自欠  
 費竊電無怪相率效尤况各機關油火經費列入正項開支何  
 得欠費不繳若不通令禁止實足阻礙電氣事業之發展除令

江蘇建設廳飭縣從嚴取締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即  
 希轉飭民政廳通令所屬警政機關對於電廠供電一律照章  
 繳費不得拖欠竊電一經查實無論機關人務須依法迅予  
 裁判否則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維公用等因准此事關維護  
 公用事業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王之覺

民國十九年八月

五 日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開為准

軍政部咨送營產管理規則轉令

知照仰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准

軍政部咨開查本部營產管理規則業經制定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五六號指令內開呈發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規則  
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  
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呈  
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十二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知保

安處組織規程奉 總部指令略

加修改餘均准予備案並行行政院

指令已交內政部核復令仰知照

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將修

正規程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零六號(登月刊不另繕發)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市鎮縣水上各公安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四四號又三四六五號訓令內開以奉

安徽民政月刊 命 令

總司令部指令保安處組織規程除略加修改外餘均准予備  
案並令遵照又奉

行政院指令保安處組織規程已交內政部核復仰知照各等  
因並抄發修正規程一份到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  
照此令

計令發修正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十二 日

令各縣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准訓練

總監部擬定保送學生投考日本

陸軍士官學校變通辦法仰即一

體遵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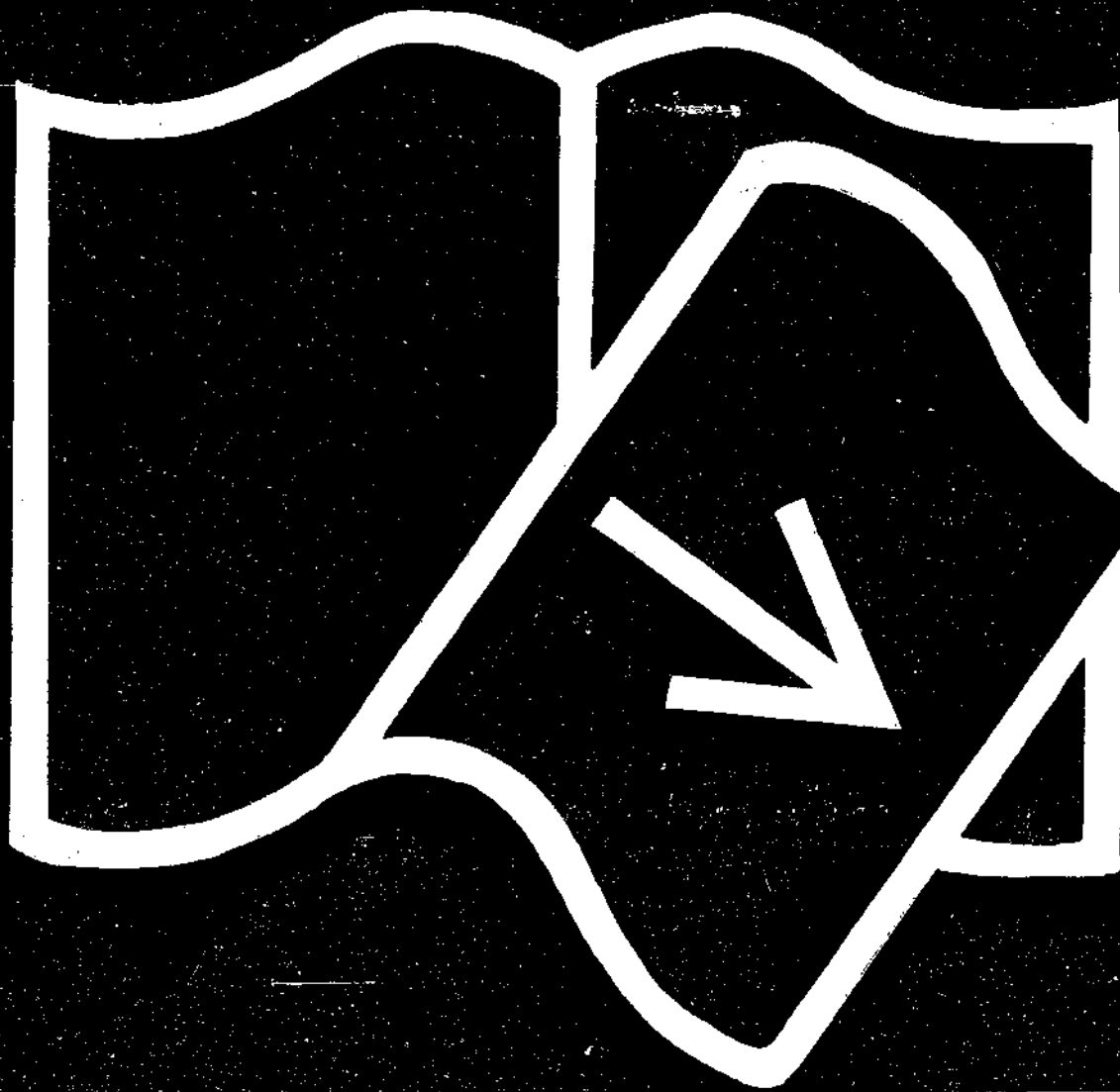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會各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五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訓練總監部第四零三號函開逕啓者查留外陸軍學校員生  
之保送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應由主管部擬具計劃呈請

一七



缺

1

—

16

页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十五 日

國民政府核准悉由官費考送本部於十八年九月會擬訓政時期間派遣留學計劃呈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指令照辦嗣因討逆軍興經財政部長呈奉

主席諭准是項經費暫行緩撥送至本部考送官費陸軍留學生未能照章實施不得已於去年十一月呈准留日士官學生暫行變通保送公費生各在案茲查討逆軍事尚未結束財政困難較前尤甚本年度是項留日陸軍士官學生勢難照留學計劃由官費考送展轉思維惟有仍比照去年辦法變通辦理現擬擬具暫行變通辦法一件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函請查照為荷等因並附送變通辦法三份到府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此項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暫行變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變通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度保送赴日投考陸軍士官學生暫行變通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王之覺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指

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

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仰飭屬

一體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令

安徽民政廳訓令第三一八號

六十一縣政府

令安蕪兩市政籌備處

省市鎮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

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發辦法及規則照抄一份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辦法及規則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併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及規則各一份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

### 指令

指令南陵縣縣長 據呈復該縣倉儲附加經前財管處主任挪用無存擬俟本年續收此項附加等款存儲決不他用等情仰即遵照指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 飭各層分別查復核辦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三九號

令南陵縣縣長

呈復該縣倉儲附加僅收洋六百餘元經前財管處主任挪用無存擬俟本年續收此項附加專款存儲決不挪作他用請鑒核由

呈悉查積谷附加應由各該縣長負責另款存儲除接濟荒災外無論任何用途不准絲毫挪撥曾經

省政府規定管理章程則通令飭遵在案乃該前任財政管理處主任竟將此項附加挪用無存殊有不合究竟挪作何項用途是否因公正當支用事前會否報縣核准有案及此項附加係於何年開始征收與征收數目是否為六百餘元亟應分別澈底清查以重倉款而慎出納仰即逐細查明具覆以憑核辦至本年續征附加應由該縣長負責監督該財管處專款存儲購谷儲倉不得仍前任聽挪用致干着賠而重荒政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日

指令蒙城縣縣長 據代電呈該縣

一九

各寺廟財產法物仰督促尅限詳  
細登記造表呈轉一面恪遵監督  
寺廟條例妥為辦理具報由

安徽省政廳指令第一八九九號

令蒙城縣縣長

代電陳覆該縣行政會議會有提取廟產與辦學

校之決議該縣佛教分會遑向內部電控殊屬

不合請電部轉飭該會毋得誹控由

東代電悉查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寺廟財產雖得按其情形與  
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但有非經所屬教會決議並呈准該管官  
署許可不得變更或處分之限制該縣長以該縣行政會議前  
項議決案與條例相合殊欠研究至該縣各寺廟財產法物如  
於該縣佈告後延不呈請登記自屬非是仰即督促各寺廟住  
持尅限依照規定手續詳細登記由縣造表呈送核轉一面恪  
遵監督寺廟條例妥為辦理具報毋再牽強誤會致起糾紛此  
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日

指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城  
區內外發現共黨標語及查防情  
形并抄附標語乞查核等情仰仍  
督飭警團嚴密防範偵緝由

安徽省政廳指令第二八七三號

令青陽縣縣長

呈報該縣城區內外發現共黨標語及查防情形

並抄附標語乞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仍督飭警團隨時嚴密防範注意偵緝務將  
黏貼此項標語之共黨破獲究報以遏亂萌勿任潛匿構煽為  
要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日

指令績溪縣縣長 據呈復查明該  
縣並無各項慈善團體無從填表  
請查考等情姑准彙轉仰迅將該  
縣救濟院趕速籌設成立具報由

安徽省政廳指令第三二八七號

令績溪縣縣長

呈復該縣並無各項慈善團體無從填表請查考  
由

呈悉姑准彙轉仰速遵照

部令限於本年內將該縣救濟院籌設具報以資救濟事關訓  
政設施毋稍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六 日

指令穎上縣縣長 據呈送改訂該

縣育嬰堂規則仰依照法規將該  
堂組織情形及經濟狀況等項分  
別列表呈送彙轉一面遵令於本  
年內將縣救濟院籌設具報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八八號

令穎上縣縣長

呈送改訂該縣育嬰堂規則請備案彙轉由

呈暨規則均悉仰仍依照前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  
將該堂組織情形及經濟狀況與辦理人姓名分別列表二份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呈送彙轉一面遵照

部令本年內將該縣救濟院籌設具報以資救濟事關訓政實  
施毋稍延忽爲要切切此令(規則存)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八 日

指令桐城縣縣長 據呈送故員姚

成仁姚成義卹金證書請核發第  
二年卹金等情核案相符仰即墊  
發呈劃證書暫存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桐城縣縣長

呈送故員姚成仁姚成義卹金證書請核發第二  
年遺族卹金由

呈暨證書均悉核案相符該遺族應領第二年卹金共七百二  
十元仰即在該期經征稅款項下如數墊發一面按照畫款程  
序填備單據連同領保狀一併呈送來廳聽候核轉此令(證  
書暫存)

廳長王之覺

二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指令銅陵縣縣長 據呈該縣栖二

鐘鳴兩耆圩田被水成災請賑免糧各情是否經該縣長親勘屬實仰速一面補呈財政廳暨省賑務會查核一面歸入秋成案內核實勘報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四九九號

令銅陵縣縣長

呈報該縣栖二鐘鳴兩耆圩田被水成災請賑免糧以濟災黎由

呈悉查本年雨暘時各縣秋收大都可望豐稔據陳該縣栖二鐘鳴兩耆圩田被水成災各情是否經該縣長親勘屬實仰速一面補呈 財政廳暨 省賑務會查核一面歸入秋成案內核實勘報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指令 視察員謝麟書 據會呈擬將

宿縣縣長魏淇元

該縣水利修志等附加移作自治經費等情分飭遵照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五二零號

令第十區視察員謝麟書 宿縣縣長魏淇元

會呈擬將該縣水利修志等附加移作自治經費仰督促進行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縣志為文化所關迭奉 部令催修水利關係民生尤屬切要之舉兩項原有經費均應保存不得移作他用前據該縣水利委員會等支日電呈到廳業經令由該縣長查復在卷所有該縣自治經費應即迅速另行設法籌措以利進行再該縣原有自治經費二分八釐合現擬加征之三分二釐是否仍與正稅符合併仰列表具報以憑報會核定為要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指令廣德縣縣長 據呈報該縣西

鄉共匪圍劫獨樹村保衛團槍枝擄去團兵暨剿辦情形並送各項刊物證物祈鑒核等情指令保衛

團總隊長應傳令嘉獎仍飭搜餘  
匪嚴拿鄧王兩匪首訊辦各保農  
民協會勒令一律解散以遏亂萌

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六四九號

令廣德縣縣長

呈報屬縣西鄉共匪搶劫獨樹村保衛團分所及  
剿辦情形並送各種刊物證物祈鑒由

呈報附件均悉該縣西鄉共匪猖獗圍劫獨樹村保衛團隊槍  
枝擄去隊長兵士十餘名經該縣長派保衛團總隊長會同衛  
戍團將匪擊潰斃匪多名奪獲槍械各節前據該縣長馬日代  
電具報業經省政府指令在案茲據呈稱該總隊長此次剿匪  
甚為奮勇除斃匪獲槍外並生擒匪徒數十名深堪嘉許應即  
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仍仰俟衛戍團加派兵力到縣後即飭會  
同搜剿餘匪追查被劫槍械嚴拿鄧王兩匪首並咨請鄰封一  
體協緝務獲訊辦已獲各匪訊供擬具報所得共匪槍械准  
分撥各團備用被擄團兵如未出險應設法營救至以前之民  
衆團體組織法業經

安徽民政廳指令

中央明令廢止在案各縣不得再有農民協會之組織今該縣  
獨樹村各保之農民協會既多受共黨煽惑且復暴動有據應  
速勒令一律解散如有違抗即查拿首要依法嚴辦以杜憑藉  
而遏亂萌迅即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十一日

指令廣德縣縣長 據呈復奉查該  
縣帶征積谷附加並行行政會議提  
議每田一畝捐谷一斤各經過情  
形仰速遵照指飭各節具報核轉  
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七一號

令廣德縣縣長

呈為奉查該縣帶征積谷附加並行行政會議提議  
每田一畝捐谷一斤各經過情形祈鑒核彙轉  
由

呈悉查積谷二分附加係於十七年定案在該縣當時各項田  
賦附捐已否超過正稅抑係隨後陸續增加未據報廳有案無

二三

安徽民政月刊 命令

觀察仰速將該縣各項田賦附加分別議作何項用途及於何年何時呈准定案詳細開具報查並將本年行政會議提議每田一畝捐谷一升之議決案另行專案具報以憑察核彙轉切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十八日

指令秋浦縣縣長 據呈報布置防務暨偵勦匪情形等仰逕咨鄱陽彭澤各縣會同搜剿務期肅清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八四七號

令秋浦縣縣長

呈報布置防務暨偵勦匪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接壤贛邊匪共出沒無常自非擴充防禦實力不足以保治安所稱組織常備團暨後備團並辦理自治清查戶口各節均尙妥適至稱該縣團隊格斃共匪溫耀東並圍剿馮姓匪窩斃匪獲槍等情亦其得力惟餘匪潰散潛匿鄱陽彭澤一帶仍應逕咨各該縣隨時會勦務期肅清而安閭里切切此

令

二四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十二日

指令太和縣縣長 據呈送該縣保衛團編制預算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各縣保衛團業已令頒整理臨時辦法十六條仰即遵照切實縮減另編預算呈候核奪由

安徽民政廳指令第三九九五號

令太和縣縣長

呈送該縣保衛團編制新餉預算表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原呈一件並編制新餉預算表一份已悉查各縣保衛團業經保安處會同本廳擬訂整理各縣民團臨時辦法十六條呈請

省政府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保字第六八號令發通飭遵照各在案所有該縣保衛團關於組織經費兩項應即遵照前頒辦法辦第四第五第八等條切實縮減另編

預算呈候核奪惟該縣每年熟征田畝究有若干每畝征收正稅洋若干已經呈准各項附加若干務照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原則辦理並應核減附稅內不急之需以紓民力至該縣臨時治安捐每年可收六萬四千餘元是否以一年為限已否呈准有案合加田賦項下年撥四萬二千四百餘元實為皖省各縣

所無該員人民担負似嫌過重仰即遵照前令各令統等辦理  
妥為另議具報此令

民政廳長王之燮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舊的思想，另外援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決國家的基礎革新。

——總理演講——





呈

呈復內政部 奉令以據廣德行政  
會議會員鄧寶華等呈為懇飭周  
縣長依法改組一案仰併案查明  
辦理具復等因呈復鑒核由

安徽民政廳呈第三一五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一零九號訓令以據廣德縣行政會議會員鄧寶華等呈為懇飭廣德周縣長依法改組縣行政會議一案抄發組織大綱飭即併案查明辦理具復核奪等因查此案前奉鈞部令飭到廳業經虞日代電以行政會議規程所稱之地方團體各縣黨部是否在內請核示遵辦在案茲奉鈞令以廣德縣行政會議組織大綱與公布之縣政府行政會

安徽民政月刊 公 牘

議規程確有未符等因再證以司法院地方團體之解釋各縣黨部委員當然不能加入縣政府行政會議組織之列惟安徽各縣舉行行政會議時事實上多有請縣黨部委員列席者嗣後此項行政會議各縣黨委是否毋庸列席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安徽民政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十一

日

呈復內政部 奉令核辦處分桐城  
縣東嶽廟及飭縣查拘僧果証等  
經過情形請鑒核查考由

安徽民政廳呈第三四四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禮字第三七號訓令以案據桐城縣地藏寺僧果然等呈

控該縣公安局勾同黨部誣僧等搗毀公安局支黨部佔產驅僧毀像劫物請行省轉縣尅日啓封分別追還等情槍發副呈

令飭核辦具復等因奉此查本年一月三十日即廢歷元月一

日桐城縣黨部暨縣公安局遵令宣傳廢除舊歷禁止迷信被

暴民搗毀傷人一案前據該縣政府具報並由該縣黨部呈經

省執委會轉函請究當經省政府派委劉鐘會同

省執委會所派委員切實查辦呈復略謂已由縣捕獲案犯何

三麻子等三名東嶽廟僧果證自然二名均有嫌疑該廟爲肇

事地點已于封閉作爲十堡區公所其財產辦理地方公益等

情又經省政府令縣將已獲未獲各犯分別偵訊查緝依法辦

理僧果證自然二名由縣查拘訊辦該東嶽廟即此次該僧等

改稱之地藏寺並准如擬處分昨據該僧等以前情呈奉

國府主席發交文官處函請省府查照又經錄案函復轉陳各

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部察核查考謹呈

內政部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三十日

函

函復財政廳 准函據太湖縣長呈

報等辦五縣聯防勦匪增加團名

額議收田賦附加辦法應否照准

請酌核挈銜辦理等因查案似非

加收保衛團餉復請查核飭遵由

安徽民政廳公函第七八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二二七號公函以據太湖縣長呈報遵飭召集各團體

會議籌辦六英霍潛太五縣聯防一案附呈會議紀錄內列十

九年份起每畝加收保衛團餉五分該縣保衛團經費甫經

報會議准隨正賦每畝附加一角零四釐六毫七絲現又議加

五分應加照准請酌核挈銜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據該縣袁

縣長分呈到廳業經

省政府查核以事關五縣協議通案應候彙集審核另文飭遵

指令飭知在案至該縣民團經費前據前縣長呈報該縣民團

於十六年成立原議田畝附加三角十七年改議附加二角五

分茲因增加團丁集議恢復三角附加原案經敝廳指令以未  
按畝扣算與現行稅制不符飭據另呈聲敘此次恢復三角附  
加按畝扣算每畝應征洋一角零四厘六毛七絲等情即經敝  
廳會同

貴廳報由

省政府第一三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准並會銜指令又在  
案茲查該縣此次附呈會議紀錄內列臨時動議提出追加承  
認之五分附加似即會同報會議准之一角零四釐六毫七絲  
案內請准加收之款非於前案外另請加收每畝五分保衛團  
餉准函前因相應查案函復仍祈查核飭遵此致  
安徽財政廳

安徽民政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二十 日

函財政廳據懷寧縣長先後呈據大  
豐欽化兩鄉自衛團呈擬十九年  
度起於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一角  
爲團費經查核均未超過正稅請  
分別核示等情請核復俾便會同

安徽民政月刊 公 牘

### 報會決議飭遵由

安徽民政廳公函第一二〇一號

逕啓者案據懷甯縣長吳豫高呈據大豐鄉自衛團監察委員  
會委員劉彥選於樹楷等以該鄉自衛團經臨各費年需洋六  
千餘元田賦附加一成年約收二千元入不敷出爲數甚距現  
在不動產捐動產捐既不能舉辦集會決議將原有田賦附加  
一成舊案呈請撤銷另至十九年度起在田賦項下每畝附加  
一角年可收洋六千六百餘元連同原有團防經費年收二百  
七十餘元合計每年可收洋六千九百餘元收支適合附送收  
支預算表懇請核轉又據該縣長呈稱黃少卿等擬自十九年  
度起每畝附加一角爲欽化鄉保衛團經費案遵奉指令飭據  
黃少卿等呈復以本縣田賦每畝應征正稅三角以上而原有  
地方教育各項附加共計每畝約一元左右再加團擬收保  
衛團經費每畝一角合計並未超過正稅造送收支預算清子  
轉呈各等情經查核大豐欽化兩鄉呈請每畝附加一角均未  
超過正稅檢同原表分案轉請核示前來究竟該縣大豐欽化  
兩鄉各田賦附加各項合計共有若干連現擬各畝附加一角  
之保衛團經費是否均未超過正稅敝廳無案可稽除收支預

算表分呈有案不另抄送外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俾便會同

貴廳報會決議飭遵並祈

迅復為荷此致

安徽財政廳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五 日

批

批續溪縣商會等 據呈請將代理

該縣公安局長蘇之法暫行保留

等情批示勿得多瀆由

安徽民政廳批第三七七號

批續溪縣商會等

呈請將代理該縣公安局長蘇之法暫行留任由

呈悉查任免官吏本應自有權衡地方任何團體不得妄加干

涉蘇之法代理該縣公安局長並未呈經本廳核准該會等迭

次呈請保留顯係別有作用殊屬不合所有該縣公安局長一

職現擬設委在毓鍾前往接充該會等勿得多瀆致干未便切  
切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 日

批考取警官查森 據函呈請迅予

委用等情批示案尚未結所請應

無庸議由

安徽民政廳批第三八一號

批考取警官查 森

呈請迅予委用由

函呈已悉查該員前委含山縣仙蹤公安分局局長到任未久

即據該縣縣長呈報該員與地方意見不合措置失常並已請

假離職等情業經改委接充嗣據該員呈訴縣長違法各節又

經令行視察員查明覆奪各在案尚未據復到廳所請即行委

用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 日

批本省考詢合格警官胡忠漢等

據呈請查案迅予委用等情批示  
碍難照准由

安徽民政廳批第四三一號

批本省考詢合格警官胡忠漢等

呈請查案迅予委用祈示遵由

呈悉查本廳迭次發表各公安局長均係警法專校畢業或曾任軍職暨効力黨國之人員是本廳用人行政早經定有標準不得該員等現時未經委用即聯名干進自滋惶惑且各該員多曾委任差職其中並有交卸未久尚在查辦者亦復不肯稍安濫請委用殊堪歎息該員等須知前次雖經本廳考詢合格不過爲一時之用舍方針焉能認爲永久包辦公安事務之屏障矧自本廳長到任以來委出考詢合格人員爲數已屬不少廣廈大裘自古均爲虛願豈得盡人而位置之即如中央派員考取及此次審查合格之縣長亦尙不能于短少時問悉數任用此乃限于缺額無可如何之事來呈但知侈談法理惜未於事實方面詳加考量也所請迅予委用之處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王之覺

安徽民政月刊 公 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十五 日

批本省候補警官程振翮等 據呈  
請通令各縣長禁止所屬公安局  
長奉撤抗交各弊以除惡習等情  
批已通令嚴禁如有仍蹈惡習可  
由新任局長呈請法辦由

安徽民政廳批第四三三號

批本省候補警官程振翮等

呈請通令各縣長禁止所屬公安局長奉撤抗交  
各弊以除惡習由

呈悉查各縣公安局長奉令更調自應從速交卸絕不容有抗  
交及需索交代費等情事前經本廳通令各縣嚴禁轉飭遵照  
在案如竟仍有此種惡習自由由新任局長呈請法辦以資整  
飭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王之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十六 日

代電

五

代電青陽縣縣長 據新委該縣公  
安局長章治電呈王樹藩始終抗  
交請嚴電交卸等語電仰勒交并  
轉知由

安徽民政廳代電第一五五號

青陽胡縣長暨據新委該縣公安局長章治電稱王樹藩始終

抗交並勾結陳榮亭假名具電挽留治被困青陽進退維谷乞  
嚴電飭交等語查此案前據該新委局長函呈到廳當經電令  
轉飭交代在卷據電前情合再電仰該縣長迅即勒令該前局  
長尅日移交如再抗延定予嚴懲並轉章新任局長知照廳長  
王巧印

# 會議摘要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十五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孫繩武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列席者 曾友豪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財政 孫繩武  
教育 程天放  
建設廳長 李範一 會同提議  
民政 王之覺

遵照議決案恢復土地會擬具修正組織規程並附經費

安徽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 表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年支經費六千元列入十九年度預算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會同提議

奉總司令蔣指令以上年十二月魚參電傷募輸奉送部

案內用費應照江浙各省情形辦理案

議決 呈請中央撥發歸墊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請將舊藩署全部撥歸管理以便

興建市立第二遊樂園應否指令妥擬辦法另呈候核抑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令該處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二 據公安總隊長梁漢明呈報三四兩月份新兵給養附送

清冊請予核發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三 據公安總隊長梁漢明轉據第二大隊呈報墊購搬運槍



彈緝槍及押犯火食並第一大隊呈報刑匪所需擦槍油

布等費用附送冊單各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四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市救濟院為遊民感化所經費

短絀請撥造幣廠廢屋利用三所基金修理出租藉增收

入案

議決 照准

五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送市救濟事業財產管理委員會

簡章請核示案

議決 交王委員之覺孫委員細武金委員維繫審查

六 准省監委會函為經費不足請自六月份起在黨務預備

費項下月撥補一千元案

議決 月撥補助費六百元列入十九年度預算

七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為遵令設計營葬西門外火藥庫

各烈士棺木擬定地點請報會派員共同籌辦案

議決 照辦經費列入十九年度預算

八 奉省政府發交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擬區公所

辦事通則請公佈施行案

議決 交王委員之覺金委員維繫李委員應生審查

九 據省賑務會呈請續發臨時費一千元案

議決 照撥

十 據委員余敦傑呈復遵令估計修理西門外烈士祠工程

用費檢送工人估單及承包字請鑒核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十一 奉省政府發交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送區長訓

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發各縣旅費冊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十六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瑤

列席者 曾友聚 水 梓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奉發撫保安處擬訂整理保衛團臨時辦法請備案施行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 據懷甯縣長吳豫高呈報修理各營住房用費共二千二百二十元一角呈送單據請予飭廳撥款歸墊案

議決 照准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十七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孫繩武 李範一 程天放 張克瑤

李應生 金維繫 馬吉第

列席者 曾友豪 水梓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開會

安徽省政月刊 會議摘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查本省第一期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擬具甄別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奉省府發下請領運輸槍彈護照暨印花稅費請核銷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三 據公安總隊長梁漢明呈報奉令赴京接洽購領槍彈旅雜等費暨購置新兵炊具等用費附送冊據各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四 滁縣縣長徐沛南勤勞卓著擬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五 霍山縣縣長甘達用調省遺缺以秦良藻試署盱眙縣長

周濂撤任遺缺以貴池縣縣長唐介人調署巢縣縣長管  
際東調省遺缺以程運啓調署黟縣縣長程運啓調任遺  
缺以李仁試署案

議決 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十八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瑤 程天放 孫繩武

列席者 水 梓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之覺 會同提議

奉發潘旅長善齋皓電稱匪勢猖獗需款緊迫請照剿匪

條例賜發兩月費用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據省會公安局長雷廣開呈送雇工修槍用費冊據並填

單據補發墊款案

議決 照准

委員兼建設廳長 王之覺  
委員兼建設廳長 李範一 會同提議

會擬蚌埠市政籌備處暫行結束辦法敬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十九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孫繩武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瑤

列席者 水 梓 李中襄 李葆發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懷甯縣長呈送探捕高河埠一帶共匪用費單據請准

支銷案

議決 准予支銷

二 蕪湖市公安局長喻銘勳調省遺缺以唐紹皋試署案

議決 照委

三 來安縣縣長張傳烜撤任遺缺以趙華三試署泗縣縣長

余念慈調省遺缺以張海洲試署旌德縣縣長丁啓東調

省遺缺以蔡鈞樞試署黟縣長李仁辭職照准遺缺以崔

晴川試署案

議決 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孫繩武 李範一 程天放 金維繁

李應生 張克瑤 馬吉鎰

安徽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安慶市私立慈善聯合會呈報承售萬億倉倉米經過

情形造冊報銷並取具中行存摺請核收案

議決 准予核銷備案

二 為選擬籌備本省區長訓練所第二期訓練展長期限兩

月並請維持十八年度實需臨時費全部預算六萬五千

一百四十八元以資辦理而免竭蹶案

議決 追加一萬二千元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廿一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孫繩武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瑤

列席者 曾友豪 水梓 李中襄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王之覺 會同提議

一 據懷甯縣長吳豫高呈送本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月底止

十二天及六月份墊發因糧清冊請照案撥發案

議決 照准

二 據新任霍山縣長秦良藻呈請准令財廳在六舒兩縣劃

撥一個月政費以維現狀案

議決 令財廳轉飭六舒兩縣照撥

三 據英山縣長常振烈呈請發給補助費二千元以資救濟

案

議決 礙難照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內政部咨請查照前頒警察學校章程將警察學校從速

籌備務於暑期完成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據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呈請將徐公錫麟專祠改建紀

念堂一事令安慶市政籌備處併案辦理並請附設該校

同學前十一軍軍長馬祥斌像座以示來茲案

議決 照准

三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擬議徐烈士錫麟鑄像立碑地點並

送圖案預算呈請核示案

議決 交王委員之覺李委員範一程委員天放金委員維

繫張委員克瑤李委員應生審查

四 望江縣長馮熙周撤職遺缺擬以馬吉悅試署代理貴池

縣長許彥飛與試署太湖縣長袁瑾互調試署潛山縣長

崔澍龍調省遺缺擬以伍文濤試署案

議決 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廿二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張克瑤 李應生 馬吉第

金維繫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李中襄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王之覺 會同提議

一 據休甯縣長呈報改組常備保衛團應擴充名額增籌經費

費造呈預算查報現存械彈數目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 據涇縣縣長張國英呈為團餉不足擬由每畝增加六分

查核實未超過正稅應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

安徽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送該市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 據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第四分局巡警石暹之積勞病

故請依例給卹案

議決 如擬辦理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廿三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瑤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李中襄 畢樹森

鄭家覺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孫繩武王之覺會同提議

一 據宿松縣長呈擬就田賦按畝增收人事登記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 據宿松縣縣長魏湛元呈報奉令中央軍北上慰勞宣傳各項用費造送清冊乞核銷案

議決 核減後令縣就地籌還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蕪湖市公安局呈送十八年度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六個月經費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簿等件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 據蕪湖市公安局呈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臨時收支計算書並附冊據祈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不敷之款令該前局長自行彌補

三 據全椒縣長張靜怡呈為修理縣署按照流攤成案造具圖冊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四 婺源縣縣長徐冰辭職照准遺缺以唐先徵試署青陽縣長喻允欽辭職照准遺缺以胡權之試署案

議決 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四次委員

## 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瑞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李中襄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王之覺 會同提議

一 據太平縣長許世欽呈請核發墊給叛兵遣散費暨便衣

費並解槍枝旅費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據六安縣長朱鵬呈送高前任續發獨立第一旅剿匪費

印收憑字核辦請公決案

安徽省政府 會會議紀錄

議決 准予核銷

三 據合肥汪縣長呈報撥付皖北警備司令部三月份派隊

赴六剿匪用費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劃撥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覆建置吳越烈士銅像一案遵令

設計擬具像座圖案並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 併建造徐烈士銅像案內審查

二 據省賑務會呈送該會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經

收管散放賑款四柱清冊請鑒核查考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三 代理靈璧縣縣長高民調省遺缺以長淮水上公安局局

長周啓賢試署案

議決 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五次委員

## 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瑞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李中襄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王之覺 會同提議

一 准陸軍騎兵第二師張師長礪生咨送滁盱等縣六月份

剿匪費用概算書計四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請提前核

發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據毫縣縣長包凱電請發給六七兩月經費以便歸墊案

議決 令財廳酌核辦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省賑務會呈送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領支經費

兩費清冊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前送警察研究班畢業學員實習期

滿擬再酌定延長津貼案

議決 停止津貼由民政廳嚴加甄別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李應生

張克瑤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李中襄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孫繩武 王之覺 會同提議

一 據英山縣長常振頌呈請援照霍山前例就近令飭太湖

縣劃撥行政經費一個月或逕撥經費若干以維現狀案

議決 俟該縣長回縣時由財廳酌撥

二 銅陵縣長李祖禕呈以加征地方公益一分六釐附捐一案請備案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送該市濟良所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 合肥縣長汪培實調省遺缺以葉粹武試署案

議決 追認照委

三 懷遠縣長盧邦儉辭職照准遺缺以彭契聖試署案

議決 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員

#### 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程天放 張克瑤 李應生 金維繫

馬吉第 李範一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全體委員提議

擬組織臨時軍法會審並擬具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八次委員

#### 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馬吉第 金維繫 張克瑤

程天放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畢樹森 蔡孝肅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據懷甯縣長吳豫高呈報代第十五路軍留守司令部週年大會代紫台彩工竣運送估單請察核撥款歸墊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令財廳撥發歸墊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金維繁 張克瑤 程天放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 孫繩武 會同提議

一 據懷甯縣長吳豫高呈報本年七月份墊支囚犯口糧附送清冊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照准

二 據涇縣縣長呈擬田賦及牙帖屠宰各稅附加自治經費請會核令遵案

議決 照准

三 據鳳陽縣長呈擬田賦項下每畝附加自治經費二分五釐請核准令遵案

議決 照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造具十八年第二次視察旅費表請分別核銷補發案

議決 准予核銷補發

二 職廳印刷工作報告及衛生法規等件費用擬在節餘項下動支請核銷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 據省賑務會呈請撥發臨時費一千五百元案

議決 照准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王之覺 李範一 程天放 張克瑤 李應生

金維繫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蔡孝肅 畢樹森

主席 王之覺〔代〕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奉省政府發交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擬各鄉區公所

及鄉鎮公所暫定經費預算表請核定案

議決 准予備案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一次委員會

安徽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 會議紀錄

出席者 馬福祥 王之覺 程天放 李範一 馬吉第

張克瑤 李應生 孫繩武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主席 馬福祥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三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孫繩武  
王之覺會同提議

一 據宿松縣長呈報探剿共匪用費並送單據請作正開支案

議決 令就地籌撥

二 據懷甯縣長呈報該縣大豐欽化兩鄉呈請保衛團田賦

附加各每畝一角並未超過正稅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三 據泗縣縣長呈擬於田賦項下每畝附加六分三厘二毫為自治經費請核令遵案

議決 照准

委員兼保安處長馬吉第  
民政廳長王之覺 會同提議

奉省政府發下奉 總司令徐州行營密令征募新兵一萬名  
附發征募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擬具征募新兵臨時辦法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奉省政府發交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呈擬各縣區公所給記式樣並核計給記數目工料價目請發鑄刻費以資辦理案

議決 照准

二 據安慶市民食維持會呈報結束並送圖記餘款及收支表冊等件請核收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 英山縣縣長常振穎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宿松縣縣長陳俊三調署遞遺宿松縣縣長一缺擬以周崇頤試署新委

壽縣縣長栗伯隆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張家焜試署案

議決 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二次委員

#### 會會議紀錄

出席者 馬福祥 王之覺 張克瑤 馬吉第 李應生

程天放 孫繩武 李範一

列席者 曾友豪 水 梓

主席 馬福祥

紀錄 水 梓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全體委員提議

安徽省賑委會暫行結束由民政廳擬具結果辦法報會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提議

一 擬請派員購穀存儲萬億倉以備災荒並擬整理各縣倉儲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轉該市救濟院本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三 據蕪湖縣縣長呈報驗收蕪湖市公安局修理第五分局警消防隊拘留所各處房屋工料價目均屬相符請鑒核案

議決 准予核銷

四 奉省政府發下懷甯縣呈報獨立十五旅新成立第三團

需用辦公器具估計價款請示遵案

議決 由民廳核減撥發

五 奉省政府發下懷甯縣呈報准第六後方醫院函請籌辦鋪板牀凳等件請示遵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六 本省第一期考取縣長請求規定任用章程案

議決 交民廳擬具辦法報會

七 准省會防制反動份子黨政軍聯合辦事處函請撥發臨時費一千元案

議決 先行撥發三百元



# 紀念週紀錄

七月七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

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三十

六次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覺

紀錄 查竹坡 韋元愷

全體肅立

奏樂

唱黨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靜默三分鐘

政治報告

孫委員繩武 上一週政治報告關於戰局情形與前週無大變化不過據中央通告及前方各將士通報各路戰事均有發展隴海方面因蘭封地勢甚高仰攻匪易即變更戰略預備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由杞縣向陳留進攻陳留攻下開封將不成問題蘭封之敵亦不攻自破近日照此種戰略進行頗順利平漢方面由何成濬率領徐源泉王金鈺蕭之楚各部進攻預備與攻隴海左翼國軍取得聯絡設此種聯絡成功軍事當極有把握湖南軍事可告完全肅清但 蔣總司令最近自前方電令四路八路九路各軍須將張桂根本消滅以免後顧之憂至於濟南韓總指揮退出有兩種原因一因濟南地勢四面受敵包圍不時來犯不能不暫時退守一因濟南外僑甚多守者顧念外交攻者利用外交萬一保護不週即惹起交涉並有關國際體面故暫退讓免生枝節且近日已與膠東劉珍年聯合準備反攻在泰安一帶馬鴻逵總指揮部隊得許克祥生力軍之援助亦正在反攻大概濟南不久即可克復至於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前會宣言俟到葫蘆島參加開工禮以後即就副總司令職現聞葫蘆島開工禮已於二日舉行張氏順道視察關內軍隊大約回遼以後即可就職關於中央外交有兩事可以報告(一)中荷



商約由王部長與荷蘭公使上一週在首都簽字荷使並將商約請示荷政府俟該國國會通過雙方即行公布(二)中美公斷條約已在美京簽字關於黨部與本省有關者即安徽省黨部近已完全改組此次發表整理委員七人中有三人爲省府委員兼任即馬主席程廳長李廳長將來黨政更多裨益本省政務值得報告者亦有數事關於討論預算上一週已報告過十九年度預算期於收支適合但經七次審議結果收支仍不敷約在一百萬元以上增者無可再增減者無可再減欲求收支適合必須另籌辦法藉資彌補俟辦法研究就緒以後預算案即可公布言及財政各省均感困難而安徽受天災匪禍影響較之他省尤爲困難但兄弟既擔任財政職務自應積極籌劃在上一週已將六月份政費發放半月小學警餉發給全月現在省庫收入爲數極少就個人活動可籌七八萬元除去臨時必不可少之開支外約存洋五六萬元各機關政費在三兩日內可以再發三成或五成本擬湊齊補發六月所欠五成又恐存款在庫需要者甚多姑作多發若干即少欠若干之計劃試觀中央財政亦甚支絀宋部長近日發表對於各種政費非經本人簽發不得動支聞中央六月份政費尙未發放五月份亦未

發清查湖北財政亦裕於皖省然近日何主席在前線督師電省府各項用費非經本人認可不得動支一切新事業亦暫緩舉辦故湖北財政應對於五六兩月政費係特別設法以石膏捐担保向銀行借款一百萬發放政費可見財政之窘不獨皖省爲然兄弟既負財政之責自當盡力籌劃開源節流務求收支適合外面現有幾種謠言兄弟此時略加以糾正如馬主席不來之說兄弟敢負責報告此言決不實在馬主席前到京開蒙藏會議閉會以後又須整理議案分別接洽最近因天氣炎熱此間溼氣甚重與馬主席身體不甚相宜因此暫住京師且馬主席現爲黨部整理委員之一來電謂與中央當局接洽就緒後即行回皖就整委職可見外間所傳種種皆不足信又傳去路軍如何如何實則去路軍現在泰安爲國軍之最前線正在努力反攻如各位聞及此種謠傳可以代爲解說以免淆惑觀聽目前安慶民衆所揣揣者爲傷兵問題關於此點亦可報告上一週傷兵代表會赴省府及保安處索餉國軍欠餉省府固難代籌但傷兵爲黨國犧牲情殊可憫已代電中央籌款救濟省府亦預備加以慰勞可見外面謠言純係搗亂份子所造又上週有一兩件值得報告之事保安處擬訂整頓各縣保衛

團臨時辦法增加人民自衛能力民政廳對於自治積極進行  
因區長訓練所第一期畢業人員不敷應用擬招第二期學員  
加以訓練以上二案均由大會通過上一週中央及本省政情  
如此

④ 演說(略)

⑤ 奏樂

⑥ 禮成

## 七月十四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 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三十 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覺

紀錄 查竹坡 韋元愷

① 全體肅立

② 奏樂

③ 唱黨歌

④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⑥ 靜默三分鐘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 政治報告

主席 諸位同志國內上一週軍事仍在相持之中敵方現竭  
其全力作頑強抵抗國軍因無若何之大發展但敵人傷亡過  
巨餉彈兩缺料最後勝利必歸我軍可以斷言原來隴海方面  
國軍初取攻勢馮玉祥以存亡所繫竭其全力希圖反攻一面  
由石友三部自魯西來犯我右翼二面由閻馮調遣重兵經考城  
曹縣定陶一帶抄我軍側背時我軍以湖南之事不得不暫取  
守勢自湘局平定後 蔣總司令又指揮各軍分途迎擊與敵  
軍激戰於考城定陶一帶卒以我軍作戰之勇所有晉軍關福  
安孫楚各部及馮軍主力與石友三等部均經我軍擊潰敵軍  
經此大創已不敢再向我軍反攻 蔣總司令現令各軍限期  
攻克蘭封預計最近期內必有極大發展平漢線方面楊虎城  
部在河口擊潰來犯之劉汝明部刻正向許昌進擊何成濟現  
正決定進攻計劃將與隴海路方面同時進攻津浦線方面韓  
復榘部因戰略關係退出濟南後 蔣總司令令賀耀組為津  
浦線總指揮會同韓復榘馬鴻逵各部反攻現韓部由周村西  
進重兵已到章邱明水馬鴻逵所部馬騰蛟騎兵已抄敵軍後  
方今日接 馬主席來電亦謂馬鴻逵部與各軍連日進攻極

爲得手敵軍退過甯陽我軍前鋒已過大汶口一帶刻正與韓部約同併進濟南指顧可復等語可見津浦方面連日進展同時張學良已委于學忠爲平津總指揮其兵力之厚薄固不可知然東北之不與馮閣攜手則無可疑義西北方面不久當可解決至張桂殘部自退邴陽衡州後四路軍跟蹤追擊張桂各部現已退至全州頃接湘中友人來函云張桂軍完全退出湘境且殘餘僅數千人狀極狼狽可見張桂殘部已無問題中央黨務最近頗有數事可資報告(一)中央執委會近以本黨叛徒謝持鄒魯居正覃振茅祖權等五人雖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恢復其黨籍迄今未履行總登記手續仍失其黨員之資格近謝持等仍復憑藉黨員資格散布黨羽大肆活動實屬可惡特分令各方一體嚴防該反動份子之活動以杜亂源(二)中央執委會第一百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廣西黨務整理委員楊騰輝附逆有據應即撤職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所有該省整委呂煥炎劉抱一楊騰輝遺缺以吳魯賢楊愿公劉煥補充外交消息比較重要者爲中法越南商約自經雙方簽定後法國已有電致外交部約在巴黎南京同時公布外部接電後原擬十日公布嗣因手續尚有斟酌之處已電法使徵

求意見俟法使復電到達即行同時公布本省政聞約爲兩端

(一)保安處組織規程前經省府常會議決交由李張孫王馬五委員審查最近審查結果業將修正案提出省府會議通過(二)民政廳最近提議以本省第一期縣長考試及格人員除甲等免予學習外其乙丙兩等人員或分派各機關學習或由他省調用現各機關學習人員均已期滿依照內政部縣長考試條例應由省府定期甄別但在外省人員恐未能依限到省故擬定分期甄別辦法業經省府常會通過現正準備定期舉行甄別手續此外英山韓世傑部現已調至鄂省想關心地方治安者亦所樂聞也

演說(略)

奏樂

禮成

七月二十一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三十八次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聲

紀錄 查竹坡 章元愷

全體肅立

奏樂

唱黨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聲誦

靜默三分鐘

政治報告

李委員範一 諸位同志上一週兄弟在首都與幾位在前方歸來之要人接談得悉戰事真確狀況今與諸位一談在兩星期以前晉軍與石友三部探知我軍主力在隴海線一帶故盡分三路犯我濟南時我軍以津浦路兵力稍為薄弱且濟南亦無險可守不得不退出誘敵深入彼以為得計遂以全力向魯南進攻並欲襲擊徐州時 蔣總司令分令韓總指揮馬軍長陳總指揮扼守各隘並一面調在湘之粵軍與隴海線一部分之軍隊馳赴津浦前線自各路援軍到後即下令反攻現我軍日有進展前鋒已抵大汶口大約濟南克復為期必不遠隴海方面馮軍已無戰鬥力每次反攻皆受重大損失現該軍死傷數目已有十之七八且我交通兵團最為得力飛機在各戰線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上每日必巡查數次甚至 蔣總司令亦乘飛機視察故孫良誠確為我飛機炸死馮玉祥近日行動即行恐慌故晝伏夜出有一次馮閣會議未及半小時我飛機偵知餉以十二磅之炸彈雖未命中然亦受驚不少平漢方面軍隊如上官雲相王金鈺等部均已距開封不遠此時天氣酷熱而前方作戰之將士均精神振作百折不回誠非常人意料所及由此可以斷定在最短時期內決可將馮閣消滅再聞馮各軍皆給養不足餉械告竭若再曠日持久彼之內部必生叛變中央軍即不進攻彼亦難免不趨於顛覆之一途況聞馮假借國民黨名義根本上即不知有黨此次所結合者皆屬牛鬼蛇神即汪精衛亦裹足不前可知該方面實無政治重心之可言更何能取得國際之地位吾謂最後勝利必屬於中央者確有把握之言至於張桂殘逆前以不能遠於梧州遂竄至湘省近又在湘省受創復竄至桂林釜底游魂不足為患黨務方面中央亦深知數省黨務有不滿人意之處然以中國區域之廣與人才之缺乏尤其為對於黨義有深刻之認識者更不多見故黨內之糾紛恆不能免現中央負責人對於黨務有糾紛之省分已有十二分之決心至少亦須從消極方面加以整理此為發表各省指導委員之

五

由來余在京見馬主席精神頗佳現正飭屬整理蒙古會議之議案不久即可以回省想亦諸君所樂聞也

保安處劉副處長文明 本月五日江浙皖三省剿匪熊總指揮招集三省剿匪會議文明代表皖省府保安處出席會議其中討論案件極多三省情形不同有通過者有保留者茲為簡單之報告當會議開幕之時熊總指揮發表意見略謂對於三省人民最近受土匪共黨之蹂躪深感不安以其身在前方未能實行剿匪任務但蘇浙皖三省密接首都若匪共縱橫不僅影響戰事且與政治諸多妨礙是以中央特將三省合為一剿匪區期於最短期內將匪共次第撲滅惟事實上有不能即行着手者即剿匪之軍隊須始終負剿匪之責若正在剿匪之際忽奉令調往前方則匪勢將愈形猖獗現幸前方已變更戰略所有剿滅張桂殘逆之軍隊調赴前方同時深知淮北在軍事後方土匪共黨若不從速肅清影響前方甚大故限自本月十五日起為剿匪開始期至八月十五以前須將大股土匪消滅然後肅清餘匪辦理清鄉江浙兩省皆由保安處負責完全責任不過本省皖北剿匪指揮官發表在前保安處成立在後與江浙情形不同當時會議亦有討論至分區剿匪浙江係分四區

江蘇係分十五區本省皖北剿匪總指揮官衛師長亦擬有分七區剿匪之計劃文明以茲事體大未敢有所主張現保安處有少數直屬隊伍可以調遣但浙江保安處已成立七團兵力雄厚遇匪即剿匪特皖省望塵莫及即蘇省亦瞠乎其後熊總指揮有鑒及此仍主張不分省界協力堵剿如安徽甯國與浙江省昌化接壤廣德與湖州接壤遇有大股土匪發生即應不分界域出兵剿滅零星小匪即責成水陸公安嚴加緝捕自能次第肅清本省六十縣無縣不鬧匪患人民久在水深火熱之中此次保安處成立對於剿匪自應負責進行以副省府及民衆之期望尚望各位隨時加以指導

演說(略)

奏樂

禮成

七月二十八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三十九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覺

紀錄 查竹坡 章元愷

● 全體肅立

● 奏樂

● 唱黨歌

●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 靜默三分鐘

● 政治報告

主席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上一週中央軍在隴海津浦兩線已大舉進攻同時平漢線方面亦大獲勝利至孫殿英困守之亳縣於廿一日被我軍克復戰局前途已有極大發展茲分述於後敵軍此次在隴海方面以晉軍孫楚楊效歐關福安及馮軍孫良誠諸部竭其全力希圖反攻於上週至今前方戰事極為猛烈幸以我軍將士用命奮勇抵禦敵軍傷亡過衆損失極大蔣總司令近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告捷謂隴海線最近我軍斃敵總數在二萬以上可知我軍奮鬥之烈現我軍已由民權杞縣通許一帶向蘭封進攻至困守亳縣之孫殿英部最近由孫連仲以三師之衆來援希圖突圍而出當經我軍將孫連仲部擊潰並於廿二日攻克亳縣孫殿英有被擒說此後敵軍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企圖蚌埠之路已絕我軍更少一後顧之虞平漢線方面我軍徐源泉蕭之楚各部已克臨潁現正包圍許昌敵軍田金凱張維璽各部現已退至許昌以北最近徐源泉並於二十二日通電就第十六路總指揮職楊虎城於巧日在舞陽通電就第十七路總指揮職就此兩電觀之可知我軍有極大發展津浦方面中央軍最近布置已定由劉峙督率夏斗寅陳誠各軍大舉進擊現在肥城一帶激戰馬鴻逵軍已過大汶口韓復榘亦由膠濟路向濟南進逼敵軍傅作義等部已向閭電告急可知敵軍勢將不支我軍在最短期間內必可克復濟南至張桂殘部退入桂邊後四路軍劉建緒會同八路軍李揚教師夾攻桂林滇軍入桂部隊現抵柳城慶遠張桂殘部已無法應付現張發奎見大勢已去業經通電下野桂軍殘餘勢力益覺單薄最近期內必可完全解決本省昨接馬主席來電亦謂隴海平漢兩線敵軍損失甚大勢已不支津浦膠濟兩線俟援軍到齊即行反攻濟南指日可復彼接邵力子電告臺縣於養辰克復張發奎通電下野石友三致韓向方之電云該部損失極巨前途可樂觀顯見彼方已勢窮力促等語主席電文誠可作上面報告一有力之結論中央最近黨務政治情形因值軍事倥傯之際

無甚顯著之事實茲將外交情形略舉兩端(一)中法越南商約早經中法兩國批准業於二十四日在中國南京及法京巴黎同時公布該約內容計十一條附件四件(二)中俄會議自莫德惠到莫斯科與加拉罕會商後因會議範圍問題俄方則表示須與領權及其他問題共同討論故延遲至今現據莫斯科電訊謂中俄會議日期業經莫德惠與俄方接洽確定於八月一日開幕會議範圍聞稍有遷就云本省近日政治不外維持現狀與保衛治安故省府一百二十次會議提出保安處剿匪清鄉之辦法其辦法分剿匪清鄉清匪三項當交各委員審查現已審查完竣業經一百二十二次常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昨日新黨委王熊吳三同志聯袂抵皖自應照中央黨部規定辦法實行整理惟李委員範一因勘水東官鑛遺赴宣城程

委員天放因患病多日醫士勸其靜養現赴廬山大約李委員明後日即可回省程委員回省之期亦不出一星期左右再孫廳長到滬與金融界接洽借款本係預定計劃安慶市面見四廳廳長有二廳離皖不免妄加揣測實則三整委來省程李兩委員事前未得消息故各因事離皖至新來三整委皆非常穩健將來黨政決能融洽一致如外間有人詢問省府各同人可據實告知免生誤會頃接孫廳長感電報告有日抵滬進行非常順利將來黨政各費定有把握孫廳長並與馬主席約定返京後將同船回皖此應向諸位一音

● 演說(略)

● 奏樂

● 禮成

# 八月四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 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四十 次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覺

紀錄 查竹坡 章元愷

全體肅立

奏樂

唱黨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靜默三分鐘

政治報告

主席 諸位委員諸位同志上一週軍事自亳州孫殿英被解  
決後敵軍擾亂後方計劃遂完全失敗國軍乃決定集中全力  
由隴海平漢津浦三線大舉進攻最近消息隴海路國軍自  
佔領鹿邑後即開始向柘縣進攻津浦路雙方正在姚村兗州  
佈防惟以前方各軍正常調遣補充及決定進攻計劃中日來  
兩路戰事頗為沉寂平漢方面中央軍蕭之楚徐源泉楊虎臣

等師刻正包圍許昌敵軍內部因閻馮部下現已發生裂痕同  
時陝西內部正發生變化故許昌逆軍業已動搖預計在最近  
期內許昌即可克復

蔣總司令現以津浦隴海兩線業已佈置完竣平漢線方面已  
獲勝利定日內三路大舉總攻擊預計最短期內必有良好之  
消息再者廣西軍事自陳濟棠到梧後已決定由粵軍分途進  
攻柳州桂林桂軍主力潰散無力固守至福建盧興邦部業經  
劉和鼎部及省防軍擊潰已全部退至白沙無力反抗是桂閩  
軍事不久即可完全解決惟最近湘省長沙突於上月二十七  
日被共匪彭德懷所陷地方損失甚鉅至失陷之原因據聞何  
鍵因注意前方兼為剿各縣之匪將所部調遠省防不免空虛  
共匪遂假裝難民混入省垣官廳防範稍疎共匪遂乘機擾亂  
大概各機關及繁盛街市均成一片焦土目前雖未得確實克  
復之消息然而武漢已派水陸軍前往復派飛機偵察共匪決  
不能久佔長沙克復不成問題但由此知軍事隱患不在各軍  
前方戰鬪如何而在後方匪患如何肅清所以吾皖因所處地  
位之重要對於擾亂份子及共產黨均非常注意 蔣總司令  
來電嚴令查出反動份子圖謀擾亂者即以軍法從事日前省



府保安處公安局會同駐軍已議有防範之法同時仍希望同人對於匪共須特別注意以輔軍警耳目之不及庶幾匪患可以肅清中央最近政治因受軍事影響無甚顯著之事實惟外交上有兩點可資報告者分述於後(一)中俄正式會議前經我國代表莫德惠及俄代表加拉罕磋商結果決定於八月一日舉行正式會議准已舉行與否此時尙無電到京不過關於會議範圍中央政治會議最近決定仍以中東路爲先決要件至其他問題雖可在此會商酌須俟中東路問題解決後再議現電告莫德惠准此範圍進行云(二)接收威海衛問題最近外部與英使接洽結果雙方意見極爲接近至外長表示謂接收期間已定本年十月十日云本省政治情形可報告者即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事從前本省任用縣長毫無標準此次省府改組後各委員爲澄清吏治起見組設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有各方保薦及投效人員均交會審查但此次審查取嚴格主義資格若欠充分即不當選故此次審查合格者僅數十人大抵皆富於軍事學識或政治經驗之人一律交民廳存記至未當選者不過不合目前之需要並非喪失縣長之資格此尤望各方諒解本審查會前後已開過七次已決定結束此

後對於各方保薦恕不接受不過安徽缺少即審查合格者未必人人得缺民政廳現擬遵照內政部令設立訓練班使存記者加以訓練此件正在計劃中除無多事可以報告

④ 演說(略)

⑤ 奏樂

⑥ 禮成

## 八月十一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 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四 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覺

紀錄 查竹坡 章元愷

① 全體肅立

② 奏樂

③ 唱黨歌

④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⑥ 靜默三分鐘

⑦ 政治報告

水祕書長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上一週國內軍事以津浦線方面獲最大勝利隴海平漢兩路亦有極大發展茲分別報告津浦線國軍最近在曲阜兗州濟甯一帶集中後自本月二日起由蔣光鼐金漢鼎馬鴻逵各部開始向敵軍進攻晉軍孫楚傅作義李生達張會詔等於甯陽南驛一帶頑強抵抗卒以我國軍奮勇前進相持兩日之乃至四日清晨將敵軍陣線擊潰所有逆軍紛紛逃竄形狀極爲狼狽五日我軍已乘勝進展至泰安肥城平陰一帶六日夜蔡廷楷陳誠部佔領泰安車站晉軍大部份向北逃竄一部份退走不及者逃至泰安城中同時我李抱冰師已到東阿扼黃河口防敵北竄據國府祕書高凌百電稱我軍於七日申刻完全克復泰安昨得馬主席來電亦云泰安克復膠東之韓復榘部亦開始向濟南進迫晉軍亦無法應付如不撤退恐將全部消滅隴海方面國軍前以集中兵力起見曾停止進攻據最近消息中央軍進攻部隊距蘭封僅十五里馮軍各部現已不支有準備退却模樣平漢方面自國軍由漯河向許昌進攻後敵軍因傷亡過衆接濟缺乏已擬撤退最近徐源泉楊虎城電告已佔領許昌附近各村落許昌指日可下此上一週前方軍事之大概至吾人注意之長沙

安徽民政月刊 紀念週紀錄

問題據最近漢口電稱湘軍劉建緒部於四日晚由海軍掩護渡江克復長沙五日晨各軍陸續入城共黨全部潰敗彭匪德懷一小部份竄往平瀏大部份仍在長沙東七十里之福田鋪現被羅霖及四路軍分途圍剿不難聚而殲滅湘省主席何健六日回長沙辦理善後共黨援湘計劃至是已完全失敗中央政情因受軍事影響可資報告者殊鮮茲擇比較重要者略舉三事(一)財部舉行二次全國經濟會議按財政部於去年十月曾在滬舉行全國經濟會議結果頗著成效現財部以近來國內經濟狀況變化極速亟待集會討論故已決定於本年十月間舉行第二次全國經濟會議從事解決各種經濟問題(二)中俄會議會定於八月一日開會但屆期仍未舉行其延期原因以中俄關係複雜即就中東路一項而論亦非短期所可解決更加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航權問題尤爲困難故會議先決問題殊難規定俄方亦以我國軍事尚未解決靜觀變化故中俄會議開幕似非短期所可實現(三)外艦紛紛來華日本佐世保軍港所屬第二十四驅逐艦隊決定開入長江英國駐香港軍艦五艘突於日前到滬停泊吳淞黃浦江美國長江艦隊司令乘旗艦駛赴九江及漢口一帶我輩應加以注

意至本省最近政情如匪患之肅清民食之救濟業已規劃辦法次第實施省會治安由軍警雙方加意防範決無他慮此外省府議決設立通志館續修本省志書以省志自太平天國後未經續修事久年湮文獻行將淪沒特援江浙兩省先例設局從事編訂現已設立省通志館籌備處並聘請江暉為籌備處主任著手進行最後向各位報告馬主席來電稱俟與馬指揮鴻達視察膠濟路回京晤面後即行回省云

演說(略)

奏樂

禮成

## 八月十八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 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四 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王之覺

紀錄 查竹坡 章元愷

全體肅立

奏樂

唱黨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靜默三分鐘

政治報告

主席 各位同志國內軍事在上一週中央軍之發展極為迅速茲將各路情形分別報告(一)津浦線國軍自上週進據泰安後晉軍退守界首保守濟南然以地勢而論晉軍既失泰安即無險可守故國軍一面由津浦線正面之蔣光鼐蔡廷楷陳誠夏斗寅馬鴻逵各師兼程前進一面由膠州之韓復榘劉珍年兩部由濰縣側擊濟南逆軍困守濟南之傅作義趙承綬李生達豐玉璽等部猶欲作最後之掙紮卒以中央軍奮勇追擊於十一日已越界首向濟南進逼蔡廷楷師十二日已抄至濟南西側膠濟方面之韓復榘李韜珩部亦由濰縣渡西同時向濟南包圍據總部行營參謀處咸日來電我右翼軍已於十五日下午二時佔領濟南中央軍及左翼軍正在濟南城外交戰敵械中津浦路上後退之敵除少數部隊已渡河北退外餘悉背水成擒現我軍正分途搜索黃河南岸一帶逆部俟肅清後即渡河進攻云(二)隴海線方面國軍因津浦線在猛烈前進

中此方暫取守勢馮部因我軍在津浦線進展極速亦令孫殿英孫連仲梁冠英宋哲元各逆軍傾巢來犯當經我軍固守陣地以逸待勞連日在睢縣甯陵太康一帶雙方戰爭極烈卒以我方陣線穩固敵不得逞至十一日我軍遂乘勝追擊先頭部隊距蘭封僅十五里蘭封逆軍現驚怖異常已有退却形勢（三）平漢線方面自國軍包圍許昌後雙方已入於沉寂狀況原因以閻馮主力部份均在津浦隴海兩線此路勝負於戰事前途關係稍次故也近何成濬總指揮以天氣漸涼津浦線已有極大發展於十三日在漯河召集徐源泉王金鈺等部舉行軍事會議限期克復許昌日內將有激烈戰事中央黨政各項問題可資報告者約有三事（一）中央第一百零五次常會最近商定撤換各地黨委（二）商定撤廣河金會潤何啓澧沈毅和黃煥庭五人為廣州特別市黨部第四屆監察委員（三）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周曙山辭職照准遺缺以田岷山補充田為甘肅人在黨頗有歷史（三）內蒙古黨務特派員包悅卿邱元武李永新會步雲敏珠爾等五人一體撤職李會敏等三人並送中央監委會議處（二）中英兩國間對撤廢領事權問題於數月前迭經外長王正廷與英使藍博森談判頗為順利現

藍使對我方提出草案與王外長共同修正後已寄至該國政府審核現英外部已表示同意俟照會寄到外部後藍使即來京續商云（三）中俄會議因範圍問題我國代表莫德惠與俄代表加拉罕因雙方爭執不決會議開幕一時無望本省最近政情可資報告者為設臨時軍法會審一事原因以目下前方戰事方殷後方秩序堪虞而各地共黨時有乘機暴動情事故中央嚴令凡情節重大之共黨案件應即以軍法從事省府一方為盡職責一方為尊重中央命令特議決組織臨時軍法會審由省黨政軍各機關負責辦理現正著手組織云

演說(略)

奏樂

禮成

八月二十五日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百四十三次總理紀念週紀錄

主席 馬福祥

紀錄 查竹坡 章元愷

全體肅立

奏樂

唱黨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靜默三分鐘

政治報告

主席 諸位同志余此次赴京與諸位相別頗久可是本省要政及余個人情形隨時函電往返毫無隔膜諸位諒均知之無庸詳細報告

今天為余回省第一次出席紀念週藉此機會將大局情形略為陳述

余之進京原擬開蒙古會議之後繼續開藏事會議旋以時局關係西藏代表未能如期來京只好從緩至蒙古會議則因東北軍事長官之贊助代表到者頗形踴躍中央對於代表甚為優待各代表亦皆歡欣鼓舞益增團結之感情是以短期會議中議決案有一百數十件之多均能切中實際結果非常美滿閉會後余本擬即行回省乃譚院長以余於南北情形尚為熟悉勸余勿遽出京冀於大局或有補救實則在京亦無所貢獻

不過函電頻馳略盡個人心力而已

當馮閻結合反抗中央氣勢洶洶對付亦殊不易然吾人深信蔣總司令親出督戰絕無不勝之理中央軍自與敵軍接觸即占優勢雖在歸德稍有損失然而馮部之主力軍竟於此役傷亡大半爾後只困守蘭封未敢東窺晉軍主力全在津浦線當韓復榘退出濟南時晉軍進攻者號稱七八萬人時十五路軍防守肥城泰安一帶奉 蔣總司令命扼守泰安待援如不得已而退非固守兗州不可並懸賞以鼓勵之十五路軍以為受賞有愧若援兵能早到謹當死守以待蓋津浦線戰事曲阜兗州濟甯三處之得失關係戰事全局利害兗州為鐵路要衝曲阜地勢險要為雙方必爭之地據聞晉軍犯兗州時戰鬥異常激烈我軍卒能以少勝衆城池得以無恙曲阜已三面受圍危在頃刻而援軍適大至遂將晉軍擊潰從此我軍節節勝利勢如破竹加以蔣光鼐蔡廷楷兩師由間道繞至敵軍後方韓復榘早與劉珍年聯合與李抱冰部橫擊其側我十五路復在甯陽大敗晉軍使敵方倉皇失措首尾不能相顧因之一鼓而下濟南晉軍精銳損失殆盡絕無再圖爭扎之力最當濟南尚未下時聞馮累電汪精衛請閣接濟閻早自顧不暇馮因是滿懷

恐避今則吾軍已不成問題矣昨接馮鴻逵來電泰安業經克復敵軍約兩旅全部俘虜肥城青城二處殘敵亦正在包圍繳械中諸城高桂滋亦為韓復榘解決現聞 蔣總司令將抽調軍隊送至隴海線解決馮部並至長江一帶肅清共匪總之今後戰事已有全盤計劃可斷定十分順利或者以政治手段解決亦未可知諸位可以放心

余嘗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况在國民政府之主席養尊處優謙曰不宜今觀 蔣總司令身臨戰地無盡艱險每日指揮調度之暇僅在樹林中稍事休息所謂軍命軍人知進不知退者於今方信非宣傳之空言此種堅忍不拔之精神非但國人所難能即各國亦所稀有 蔣總司令之待人誠懇寬厚將士樂於用命即敵方將領亦多願傾向歸誠者此亦成功之一大原因以視閻錫山之起居供奉如皇帝馮玉祥之刻薄寡恩殘忍好殺爲何如

古人云善戰者服上刑此言係爲窮兵黷武爭奪相殺者而發今爲完成國民革命而戰自當別論况敵方先動中央不得已而始張撻伐是非顛逆早大白於天下殘敵消滅爲期必不遠矣

講到安徽地方以諸位委員與當地駐軍之羣策羣力切實捍衛尙稱安謐雖有數處土匪騷擾然較之長沙二次之失陷江西遍地之萑苻何幸如之即蘇浙兩省號稱治安亦尙有湖匪之滋擾與馮玉仁之謀亂地方損失亦大吾皖北雖有孫殿英竄入近已潰退在全國鼎沸之中尙能保平安二字余與政府負責諸人固可私衷慶幸即各機關同志亦覺與有光榮究其所以致此實不外和氣致祥四字試觀暴戾詐僞取巧害人之輩絕無良好之結果語雖平常實有至理蓋人心即是天心人心之所惡省即天心之所痛絕者也不過人之過失每不能自知故有待於朋友之規勸語云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又云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可見友朋之益甚大尙望諸位同志以道義相勉遇有過失當切實規誡庶幾私人之行動日漸趨於正軌擴而充之即社會國家之福也願諸位共勉之

#### 演說

孫委員綱武 軍事政治主席頃已報告兄弟略將近來財政狀況說說本省財政非常困難兄弟既担任計政不得不向他方活動乃於上月二十三日赴蕪湖復由蕪轉赴京滬昨天隨主席返省前後二個半月一個辦財政的人離省一個月在各

機關同人受實質上之痛苦兄弟非常抱歉安徽財政以前不可勉強敷衍但未全入軌道有的機關經費不欠有的所欠尚多預算案不能實行今欲引入軌道維持現狀渡此難關殊非易易且皖北爲軍事區域皖南匪共遍地交通梗阻不能解款到庫甚至迭電各縣催款而應者寥寥欲向銀行方面借款銀行允矣須得總管處之許可而許可之必要條件須有切實担保和抵押始生效力安徽前借中交兩行之款爲數甚鉅迄未償還目下如欲借款須先恢復信用然後始可言借不得已求援於中央當此軍需緊急江蘇浙江尚須協款接濟而安徽不但無接濟反向中央請求並蒙採納撥給庫券五十萬作爲借款之抵押品能將近兩個月渡過實爲難事兄弟自五月四日來皖就職僅接收現款一萬餘元而積欠各機關經費八十餘萬元不得不想一種齊尾不齊頭之辦法所有欠款擬定分期償還定六月底還清因受時局影響遲至今日已一月有餘勉強籌發祇少數機關尾數未清原來省府財政廳保安處三機關經費不欠可以發給生活費若干其餘各機關經費及欠費亦當設法多發裁長補短將來各機關經費即可漸得其平兄弟做事向來喜當前線決不畏難苟安此次向中央請求庫券

五十萬係爲皖省紓財力卽兄弟不在安徽做事亦可聊資週轉前次派委各縣催款毫無消息兄弟籌款無着亦不好歸來今幸得此紙片稍資挹注亦不虛此一行擬十日以後再發八成將來渡過難關卽可按月發給主席現兼蒙藏委員會主席深知中央對於在京各機關六月份經費尙未發放卽雜費公費亦未領着福建十九年度預算照十八年度六折編製湖北十九年度預算比照十八年度預算實支最高額尙須減折江蘇爲財賦之區聞七八兩月份經費按照五成發給安徽財政本不及閩鄂蘇之富裕尙未發生以上各現相雖有少數機關因有特殊情形經費未清但決不能因少數未清不辦決算請各位放心兄弟自就職以來一向做事如有所見必提交委員會通過決無所私卽財政廳職員除發薪外平常不准借款財廳如此其他機關亦應如此黨務經費向來不欠主席及程李兩廳長現兼省黨務委員希望將來發放經費黨政應歸一律不得有所軒輊則計政前途卽可趨入正軌兄弟今日所報告者如此

奏樂

禮成

# 行政報告

##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十九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計算	內政部	十九年六月一日	飭屬公布施行	
九月二十日為航空先烈楊仙逸紀念日	行政院	六月二日	飭屬知照	
查禁鄉民集會暨立亡清龍旗	內政部	六月五日	飭屬查禁	
各省制定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應照行政院指定各節分別擬訂		六月五日	轉飭各縣知照	
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如遇匪警棄職潛逃應請嚴行懲處並請認真清查戶口整理團防		六月五日	飭屬遵照	
公布浙江安徽吉林三省各縣縣等		六月十日	飭屬知照	
公布宣誓誓條例		六月十三日	同前	
中山縣治及委員會遷移唐家環	內政部	六月十六日	飭屬知照	
公布內政會議規程及各規則		六月二十四日	同前	
普通機關用各種書表格式		六月二十八日	同前	
電請轉催各縣縣組織程序表		又	飭屬遵照	



令發六安縣黨部呈送共匪六縣聯席會工作計劃一案	行政院	六月九日	前准該縣黨部呈送業經飭屬嚴密防範	
查禁汪精衛最近的政論書籍	總司令部	六月十五日	飭屬嚴密查禁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令	內政部	六月一日	飭屬知照	延長期間六個月
鄉鎮區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又	六月二十日	同前	
遵照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舉行考核	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六月九日	同前	
飭令探用國煤	內政部	六月十日	飭屬遵照	
令發礦業法	內政部	六月十三日	飭屬遵照	
令發西醫條例	衛生部	又	同前	
令發浙江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內政部	六月十六日	同前	
令飭填送本年上期種痘報告表	衛生部	六月十八日	同前	
令發首都衛生局滅蠅辦法表格等	又	六月二十四日	同前	
令發鐵道軍運條例	內政部	六月二十五日	同前	
令發省市縣勘界條例	又	六月二十六日	同前	
令查各省醫師藥師助產士等現在是否開業其營業地點有無變更	衛生部	六月二十八日	同前	
令發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內政部	六月三十日	同前	

恢復土地整理委員會經過

一·總綱 民國十七年本省曾有全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之設立旋因經費無着進行困難暫行停頓所有土地行政交由主管廳核辦在案十九年六月民政廳提經省政府第一百十次委員會議決恢復土地整理委員會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參加擬定組織規程

二·進行情形 現正從事於土地行政之設計及清理舊有案

三·結論 皖省土地經此次整理後當可以土地之收益謀地方之發展其關於土地控案之糾紛亦可逐漸清釐

### (五)警衛(剿匪附)

甲，各縣籌備聯防之經過及團隊叛變之擾亂

一·總綱 本省各縣鑒於駐軍調動不定股匪來去無常頗爲自衛之計除積極擴充團隊外並聯合鄰封舉行聯防藉收互助之效

二·進行情形 (一)無爲等縣發起無合和巢繁蕪廬七縣聯防會議假蕪湖縣政府開會旋復電邀南陵宣城當塗三縣參加改稱十縣聯防會議並議決聯防辦法十四條呈報省府核准施行設辦事處於蕪湖縣政府以收統一聯防之效(二)

安徽民政月刊 行政報告

涇縣自衛團隊叛變經電請衛戍部呂團派隊協擊並飭南宣甯太祁等縣扼要堵截(三)蔣匪國常禍擾盱眙滁來等縣爲日已久近復受石逆委任意圖大舉除電令盱眙等縣隨時剿辦外並電請衛總指揮派隊援助(四)太湖縣呈送五縣剿匪聯防議決案經指令審核飭遵

三·結論 本省土匪竄擾多縣駐軍太少剿滅爲艱惟有一面令促各縣實施聯防計劃一面積極辦理清鄉切實施行以冀收肅清之效

### (九)賑災及救濟

甲，米荒善後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米荒略如上月所述幸入夏以來雨暘時若米穀可望豐登農民欣然驚擾情形因此頓減

二·進行情形 (一)蕪湖全省商聯會鑒於該市米糧缺乏有購買洋米之必要當代電省府請轉商招商局運米水脚減收半價並請發空白護照一百五十張除先發五十張應用外至水脚一層已函招商局查照辦理(二)蕪湖爲本省米糧出口總匯之區行政院前令禁止過糶以故購米者磨集軍米販米輸出口多迄至現在漸形缺乏米價日昂民食日艱蕪關有

安徽民政月刊 行政報告

鑒於此特電請省府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取消禁令俾維民食  
省府已分別照辦(三)本月續購滬米二千七百石到省接濟  
市面民食不致缺乏

三 結論 本省米荒自經設法補苴後現甚平靖不日新穀  
登場前此風潮無虞再現

# 調 查

## 安徽省太湖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局 安 公	府 政 縣	區 域	姓 名	職 別	是 否 黨 員 何 時 入 黨	出 身 及 略 歷	俸 給	有 否 好 嗜	到 任 期	備 考	
	張本豫	魏毓蕃	錢明慈	錢旨方	承審員	黨 員	廣西講武堂畢業黃埔軍校管理處上校處長第一集團軍總指揮部少將參議	二百五十元	無	十八年一月	
	承審員	財政科長	民政科長	縣 長	黨 員	日本弘文學院廣西法政學堂講習科畢業廣東省政府土地廳編查股主任新編十三軍總政治部少校科員	一百元	無	十八年一月		
	黨 員	黨 員	黨 員	黨 員	黨 員	浙江兩浙公學日本東京清華學校畢業爪哇島婆羅洲島中華學校教員浙江永康永嘉武康龍泉等縣財政科長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安徽第一屆承審員考試及格高等法院呈准派充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八十元	無	十七年十一月		

地方財政管理處		建設局	教育局	
袁蕙村	江海潮	吳建猷	汪鰲	汪爾侯
副主任	主任	建設專員	督學	局長
		黨員		
清附生曾任湖北省長公署科員	安徽武備學堂畢業曾任安徽水警廳長	安徽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畢業金陵大學休學安徽實業廳諮議第二農事試驗場技師第二森林局主任第十農林試驗場技師	安徽高等文科畢業太湖縣立小學校長	安徽法專畢業太湖縣師範教員
		七十元	十二元	十九元
		無	無	無
		十八年四月	十六年八月	十五年二月



( 水 陸 均 同 )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安徽省太湖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 甲 ) 人 民			
名 稱	總 機 關 地 址	組 織 方 法 及 負 責 者	共 有 人 數 若 干 是 否 分 區 各 區 人 數 支 配 若 干
太湖縣人民自衛團	在縣城北門	團長一人團總二人各屬一隊隊分三排由團總胡維森負責主持	官兵共一百二十一名四分一排於縣西之彌陀鎮

自衛團之部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月平均須應付之案件及成效數若何	備考
經費由丁漕項下附	自衛團共槍一百支子彈八千五百餘發	每日下操一次因經費不足故無學科防禦力有限	該縣尙屬安靖故無若何應付事件	按該縣南鄉徐家橋有商團二十餘名槍二十二枝 警備隊長一名隊士三十名槍十七枝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太湖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 丙 )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土匪擾亂狀況之部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為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之勢力有若干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今後之計劃若何	備考
						按該縣刻尙安靖並無土匪盤據及出沒

安徽省太湖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地方地省				稅		國		別類入收
牲畜稅	牙捐	契稅	田賦			贖契費	名目	
同	同	同	由縣征收			由縣征收	收入	征收情形是 否由縣征收 抑係招商承 包商家何號
年額五四〇元	年額二、三〇〇元	年額八、〇〇〇元	年額一二九、三六五元			定額五萬元	年額有若干	
同	同	同	解省			解省	此款是否	解省
							此款是否	另有指定 用途
						無	歷年來有	否欠解
同	同	同	無預征			無	此種稅收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辦比牲 額尚未 舉有							備	考

安徽省太湖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稅	地方	地	縣	稅	
	築路公債基金	教育附加	積谷附加	自衛團經費	屠宰稅
	同	同	同	由縣征收	委商民王少甫承辦
	年額一、七九二元	年額一八、七七〇元	年額二、三五七元	年額二九、四八二元	年額五、三六〇元
	解省	同	同	留縣	同
	撥還築路公債	辦學	備荒	團兵餉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賦項下加附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太湖菸酒事務分局	太湖城內	國家稅	年比額一萬五千九百元	屬安徽省菸酒事務總局	王椿	按該局舊比一萬零八百元自本年七月份改訂今額

安徽省太湖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英酒太印花 稅第六支局
	太湖城內呂祠
	國家稅
	月比額三百二十元
	茅延椿
	按該局因辦事操 切被民衆搗毀

專 名 稱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主 持 者	關 係 事 業 及 其 成 績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 事業及其成績 會行春季衛生運動一次種痘滅蠅防疫等件俱會頒發圖畫佈告並令行各保董舉辦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已經舉行未見若何成績	復生醫院一所院長李德謨該縣中醫較西醫佔十分之九強	無統計	無

安徽省太湖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 稱	所 在 地	性 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否為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 考
敦善堂	原有房屋廢經兵燹燬	私人	由私人捐資組設每年輪值主持		賑濟孤貧	管理權完全屬私		

# 安徽省太湖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山之種類 該縣均係天然林產無專意培植之森林北鄉產鐵甚富無人開採僅由當地鐵匠向沙間海取入鑄溶化成鐵輸出甚少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該項執業者約四百餘人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縣北後區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每月每年產量若何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安徽省太湖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備 考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太湖縣教育局在城內舊書院
組織及系統若何	以局長一人督學一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經費分縣區兩部縣教費每年約四千二百元區教費每年約三千二百八十元共計七千六百元弱來源係田地房屋等租及地丁附加支配方法縣教費用之城內區教費按各鄉十區分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公私立共二十三所公立完全小學四所私立五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生合計七百七十七名教師五十六人以初級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教育方針全國教育方針為準黨化教育僅在各校添三民課程餘無可設施

備	社 會 教 育 及 事 業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出版品有若干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考	原設有圖書館一所年來因軍隊往來書籍損失殆盡今已廢署體育場及閱報處均無	無	無	無	無
	按該縣義教已籌劃不久當可實現				

### 安徽省太湖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員書記一錄事二檢驗吏二承發吏二法警四庭丁一
-------------	---------------------------



所 守 看 及 獄 監		犯 人 數	經 費	近來判決民刑案件若干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衛 生	飯 食						
<p>每日行柔軟運動一次貧苦者冬給棉被襖草蓆等項夏則無論貧富各給草蓆葵扇浴巾冬季三日一沐浴夏則一日一次並督促隨時洗滌衣服監房內外按日清潔三日大掃一次炊場按日清理現全監隨時洒衛生藥水人犯食衣住三件管獄員認為最重要事未嘗稍忽</p>	<p>管獄員係上年十二月接事見犯人各自領糧私炊有礙公衆衛生於現行監獄制度不合收回公炊准各儘量飽腹不加限制並每人規定素菜一斤鹽三四錢不等豆油每百人一斤半餐了餐炊司炊人時責令清潔使於衛生無礙</p>	<p>本監所最近期內收有已決犯八名未決犯三名</p>	<p>本監經費月支洋一百十二元由縣政府撥給管獄員月支洋五十元看守主任月支洋十四元看守四名月支洋三十二元辦公費月支洋十六元四口糧係實報實銷不在此數</p>	<p>判決三件係傷害一略誘一誣告一</p>	<p>每日平均審理一案可不積壓</p>	<p>每月平均有訟案二十起刑事以傷害案件為最多民事以經界涉訟為最多刑事較民事約佔三分之一</p>	<p>月支經費洋二百三十七元由木縣丁漕項下劃撥承審員支薪俸洋八十元書記月支薪洋二十五元錄事月支薪洋十六元檢驗吏月支薪洋十六元承發吏月支薪洋二十元法警月支工資洋三十二元庭丁月支工資洋八元紙張筆墨郵電購置消耗勘捕等項月支洋四十元</p>

備	狀	
	備	其他待遇
考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說其原因為佳	本監所待遇一律平等並無階級之分新收人犯即諭知本監概無規費如有看守及老犯人需索即行糾正
開犯起止查開 工女正在收屬 合犯在依受縣 併犯在法民土 聲收法訴上 明收偵四瘠 在大查十六 堂未起民瘠 旁予判八承 西決至四審 一房監獄及員 舍之內看守共 之現所係計一 經行所就百三 政會原有之十 議勸署東刑起 募捐邊案件多 款改拘多經自 良留所自十八 建所房訴八年 築舍人請一月 一舍數求撤起 俟間暫回至六 集予向尚有月 有成數回底 數即押人	本監所收容人犯以鴉片為害罪為多數鴉片以治病為由傷害係剛強特性難移所致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 安徽省太湖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考
商會	委員制	三百六十餘人	每年商捐約計兩千餘元	最近籌辦商團	無	由常委陳錫蕃曹吉臨王功九負責	有相當地位	
協助省道委員會	奉廳令組設委員會	三十餘人	暫由地方公款項下每月撥洋二百餘元	協助修築公路	無	由常委魏志玄方體仁江海潮汪爾侯陳錫蕃及建設專員吳建猷負責		

安徽省太湖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p>	<p>全縣人口四十四萬三千零五十八人農民占百分之七十強</p>
<p>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p>	<p>已耕之田約三千九百八十餘頃荒地二百七十八頃</p>
<p>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p>	<p>主要出產品以稻爲最副特產有漆烏白皮油茯苓等</p>
<p>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p>	<p>稻子豐年僅足自給漆每年約一千二百石值洋十二萬元烏白兩萬餘石約值洋十萬弱茯苓六萬石約值洋三萬元</p>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虫水災及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p>	<p>本年尙無若何災害</p>
<p>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p>	<p>由自衛團維持</p>
<p>農民教育狀況若何</p>	<p>無</p>
<p>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p>	<p>無</p>

備 考
--------

### 安徽省太湖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爲最多	全縣工人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銅鐵工人爲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工人生活狀況頗好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爲最大	全縣工人均係手工業並無資本之可言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無機器工業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無工廠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無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手工業無多變更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無
備考	(Blank)

安徽省太湖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市鎮商情的比較	縣城外正街為最盛徐家橋次之
何種商業最盛	以南貨業為最盛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燈兜等使商業與盛之方法	營業方法幼稚
商店資本之比較	商店資本以同盛(南貨布疋業)較大約萬元以上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運輸及匯兌情形	商人有否組織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有否外人營業或投資	勞資有何糾紛	備考
商業中心在西門外正街	運輸困難匯兌不通	商會	尙無若何困難	有美孚亞細亞開設之煤油棧	無	



地方財政管理處	建設局	教育局		
地方公款 無奉 裁撤 財廳 合	無	汪仰山	孫立愚 事務員	汪維鏞 縣督學
		同	同	孫之傑 局長 黨
		同	同	員
			省立第三中學 省教育廳附設 民教師 訓練所畢業	省立二師範及皖省黨政訓練所畢業
		同	每月十元	每月二十五元
		無	無	無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九月





### 安徽省黟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 乙 ) 人			( 同 均 陸 水 )			
名	總機關地址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人民自衛團	縣政府右首舒姓祠堂	地方人民組織之公舉團總負責辦理團內一切事宜		<p>縣公安警察是人民保障今後在管轄地方當考察那家窮那家富那家好那家壞那家接交的是些什麼人做底是些麼事一家有些麼人口要曉得人的邪正倘或有事發生那是很容易著手辦理每日對於客棧飯店住客認真盤查其良莠以防患於未然如遇匪患隨時會同隊團及召集獵戶防堵隨時撲滅</p> <p>漁亭公安局地當要衝先宜擴充警額槍械尤不可缺徒手巡察殊於防務上甚形缺點早擬均實整理限於經費無可著手</p>	縣公安局及漁亭公安局均無槍械支配	<p>縣公安局無</p> <p>漁亭公安局竊案及違法案每月一二期</p>

民 自 衛 團 之 部	
<p>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p>	<p>團總一名隊長一名書記一名班長一名上等團丁三名一等團丁三名二等團丁七名伙夫一名並無分區</p>
<p>經費之來源及支配</p>	<p>坐支地丁銀二五附稅由縣政府撥付每月經費洋二百二十四元團總三十元隊長二十元書記十元班長十二元副班長十一元上等團丁三十元一等團丁二十八元五角二等團丁五十九元五角伙夫八元公用雜費十五元共支配二百二十四元</p>
<p>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p>	<p>快槍三支子彈七十五粒原借商會槍六支現由商團索還</p>
<p>訓練方法及防禦力</p>	<p>每日分上下午操練二次 防禦力不足因經費竭蹶一旦發生匪警即臨時招募獵扼隘佈防</p>
<p>每月平均須應總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何</p>	
<p>備 考</p>	<p>自衛槍枝太少現正向地方籌款購辦再該團隊兵有包庇烟犯嫌疑已勒令繳械另行改組</p>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黟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p>土匪之種類及名稱</p>	<p>無</p>
-----------------	----------

部 之 况 狀 亂 擾 匪 士 ( 丙 )							
備 考	今後之計劃若何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匪之勢力有若干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僅本年四月朱匪竄徽擾及漁亭焚燬商店四家此後地方秩序安甯並無盜竊案件發生							

安徽省黟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地	省	稅	國				別類入收
			契稅	牙帖稅	牲畜稅	屠宰稅	名目
	田賦						征收情況是否 由縣征收抑係 招商承包商家 何號
	由縣設櫃徵收		由縣按月征收	由縣按月征收	由縣征收	由縣征收	
	年額 四〇〇四四元四一〇		月額 二九五元八三三	月額 二六元六六六	月額 一二五元〇〇〇	月額 二五〇元〇〇〇	收入月額有若干
	解省		解省	解省	解省	解省	此款是否解省
						奉令指 定大學 基金	此款是否另有用途
						歸入各前 任交代案 內結束呈 報	歷年來有 否欠解
							此種稅收 是否已預 征至若干 年
							備考



米捐每石附加一角教育費	由教育局征收	五五元〇〇〇	縣教育費
茶捐每石附加二角公安局經費	由縣公安局征收	二五〇千〇〇〇	縣公安費
稅			

安徽省黟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黟縣印花稅分局	黟縣郭門外	稅收	每月比額三百元實收僅二百餘元	安徽印花稅總局	局長蔡達三	
黟縣菸酒事務總局	縣城	稅收	年收一萬零二百元	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局長濮齊德	

安徽省黟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名	地址	名稱
無	無	無
設組	織	
無	無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實及勢力若何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機關	
					主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及其成績	經費
無		鄉城共有醫生三十餘人西醫一人	業經於本年三月八日遵照衛生運動大會宣施行大綱先行由府內全體職員舉行清潔大運動並於五月十五日印發宣傳標語分散城鄉藉以喚醒全縣人民注重衛生沿街宣傳隨地澆掃到處消毒並攝影紀念呈報奉有指令在案	本年全縣縣政會議議決(一)城區由縣長督同府內及公安局人員每月舉行污物大掃除一次(二)鄉區俟鄉區公所成立後由各該區公所分別負責辦理(三)縣政府及公安局組織衛生隊五人至七人每日分赴各區檢查公共衛生一次(四)由公安局取締街市路傍廁所並從速籌備公廁(五)由縣政府令行公安局取締蚊香庸醫熟食攤須用紗罩檢查飲料	無	無

### 安徽省黟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	經濟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所有權是私抑公	有無新計	備考
								查黟邑向無慈善團體機關只有孤貧養濟所一處孤獨老廢者計八十餘名向由縣政府於牲畜稅內每月帶征附加錢五以資救濟

安徽省黟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鑛產之種類	森林或鑛山之所在地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人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天然林木竹	十二都 產木 楊家墩 十一都 產竹 羊棧嶺	余種德堂所有	天然生產無統計	每年輸出二萬數千株每株價值小者五六角大者二元餘不等
森林或鑛山之面積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周圍約十五六里	三百餘人			

用何種方法開採	僱工砍伐
發展計劃及共困難	黔屬四境多山天然林隨在皆有由縣政府隨時佈告保護並宣傳造林之利益喚起人民造林之意識
有何特別情如已抵押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並無抵押外人及外資經營
備考	查黔邑向無鑛山只有天然森林一種產在十二都每年由商人販往浙滬一帶由七都漁亭紫牌下河至屯而浙價值二三萬或四五萬元不等亦無抵押於外人情事又查黔邑十一都羊棧嶺一帶產竹最富價值甚廉土人用以製涼榻及造粗紙響其他竹器俱只銷行於本縣

### 安徽省黔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黔縣教育局設城中考棚內
組織及系統若何	組織：遵照安徽教育廳頒布縣教育局組織條例組織之系統：民國十五年由勸學所改於縣教育局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費收入不滿五千元其中碧陽款產二千餘元教育雖迭奉令接收然均被劣紳把持抗交現正設法解決來源：稅契附加串票附加屠宰附加等支配：教育行政費係遵照教廳頒布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開支另補助私立初級小學數百元

業 事 及 育 教 會 社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何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出版品有若干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縣立完全小學校一所 私立兩級小學校二所 私立初級小學校二十四所	全縣教師四十二人學生一千數百人以初級學生為最多	方針：實施三民主義之教育 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尚無阻力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考
	因縣教育經費竭蹶致對於一切社會教育事業礙難設施也

### 安徽省黟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書記員錄事各一人承發吏二人檢驗吏一人法警庭丁共五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司法經費坐支每月二百三十七元由省庫撥發承審員月支八十元書記員二十五元錄事十六元檢驗吏十六元承發吏二十元法警庭丁四十元勘捕公雜費四十元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民刑訟案約二十餘起以兇歐烟案為最多民事次之
每月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新舊案平均約一起之譜隨訊隨結在八成以上
近來判決刑刑案件若干	前准榮前縣長咨交未結民刑各案共有三十餘起經劉承審員於四月到任積極清理次第判結約七成之譜至新收案件截至六月五日止亦結二十餘件其餘情節繁雜尙須調查者為數甚少
監 經 費	一百一十二元

備	况 狀 所 守 看 及 獄			
	備	衛	設	犯
考	<p>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p> <p>兇獸犯十分之四烟犯十分之四盜竊犯十分之二</p>	<p>對於各處監房空氣尙能流通平時令在監人將全監打掃清淨天氣炎熱加灑臭水二三次</p>	<p>每日每名大洋一角</p>	<p>男女犯共三十九名口</p>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黟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 稱	性 質 與 制 度	有 會 員 若 干	經 濟 狀 况	舉 辦 何 種 事 業	出 版 物 情 形	何 人 負 責 及 主 要 人 員 之 職 別	該 團 體 在 社 會 上 地 位 若 何	備 考
-----	-----------	-----------	---------	-------------	-----------	-------------------------	-----------------------	-----

商會	聯絡商情	會員三十人	收入會費每年七十餘元	無	無	以委員制推舉執行委員八人常務委員五人余映青程封五余祗繩舒燮堂韓厚之	十七年六月改組成立	
教育會	講求學術 促進文化	當然會員四十五人 特別會員十八人	有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特別捐款	以研究教育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現無出版物	均係各學校校長教員	能處理教育行政機關辦事	十七年七月改組成立

### 安徽省黟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約四千餘人約占人口十分之一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田八萬二千餘畝熟耕田六萬一千餘畝沙厥水冲老荒田約有二萬一千餘畝
主要出產品及附屬產品或其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米麥豆粟米每年產量約十萬四千七百餘石麥每年產量約一萬六千九百餘石豆每年產量約二千一百餘石粟每年產量約八千二百餘石
該項農產品是否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黟縣所產米麥雜糧僅敷全縣四月民食其每年不敷之糧食由祁運江西之米救濟惟茶葉一項稍有輸出約計三千五百餘石每石洋四五元
有否各種災如蝗虫水災及早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黟縣向無蝗虫惟夏令之時天久不雨旱災有之縣境河道狹窄亦無補救辦法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在天氣亢旱時期農民因爭水不免稍有問題向由地方士紳就地調處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黟邑未有另設農民學校農民子弟均在師塾上學者頗多亦有送入小學者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無
備考	黟縣農民以婦女占三分之二男子以客籍為多

安徽省黟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p>瓦工二百餘人                  磚工二百餘人                  石工百餘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四                  木工九十人                  勞工一千三百餘人</p>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每日工食最多者四角少者三角五分每日工作七小時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以木工資本為最石工磚工次之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業	<p>黟北十區宏村有培本布廠一所木機二十架鐵機六架該廠女工六十餘人男工十餘人對於該項事業尚稱喜操</p>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該廠在出品物以二十碼花色布三十碼花色布蘇城白布等項價尚低廉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輸出之數量每年約出蘇城布花色布七千數百疋價值若一萬元該廠紗之原料係在上海永豐廠及達豐公司購來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如何	無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無
備考	查黟縣人民在外經商者十分之六七全縣內既無大工廠故各業工特少

### 安徽省黟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以縣城為多數其餘漁亭鎮南區四都古築次之北區十一都次之西區三都次之東區石山西遞等又次之
何種商業最盛	布業洋貨為最盛



<p>商人營業若何如保險廣告 攬兜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p>	<p>無保險均採用廣告方法縣境生產少人口少需要不多故商業難期發展</p>
<p>商店資本之比較</p>	<p>布業興業資本約萬元其餘或數千元或數百元不等</p>
<p>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 他處</p>	<p>在城正街者多</p>
<p>運輸及匯兌情形</p>	<p>在滬販運由屯來黔或在省寄黔</p>
<p>商人有否組織</p>	<p>商會</p>
<p>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 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p>	<p>尙無苛稅</p>
<p>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p>	<p>無</p>
<p>勞資有何糾紛</p>	<p>無</p>

安縣民衆月刊調查

備
考

安徽省宿松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安徽省民政月刊調查

四〇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給	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	張驥	縣長	民國十五年入黨	保定軍官學校暨陸軍大學畢業歷充排長連長營長團附團長師長廣西陸軍測繪學堂暨廣東陸軍軍官補習所畢業歷充副官參謀於酒事務局局長	二百五十元	均	十八年一月一日	
政	夏約文	一科長	同前	歷充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一百元	無	同前	
府	金倬漢	三科長	同前	武昌中華大學法律科畢業歷充祕書文牘	八十元	無	同前	
公	蔡中本	承審員	十六年入黨	福建高等警察專科畢業歷充福建省會警察署長湖南淑浦縣警佐山東惠民縣公安局長	經費不足莫名一錢	無	十八年五月一日	
安	陳瑞階	縣公安局長	黨員					
教	鄧純	代理局長	民國十六年入黨	安徽六邑中學畢業會充縣立平民學校校長第二第四小學校校長	三十五元	均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育	楊春	督學	民國十七年入黨	安徽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會充第一第四小學校員第八小學校長	二十四元	無	十八年一月一日	
局	鄭文	督學	民國十七年入黨	私立北山中學畢業南京安徽公學校長充北山中學教員縣立十小學校長	二十四元	無	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安徽省宿松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安徽省民政月刊 卷

他 其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建 設 局
	張石彭熊何吳汪葉夏 越仲少鑑亦贊子鍾澤 民新錢前京政庚泉民	
	委 員	無
		副 正 主 任 黨 員
	六 食 各 元 費 支 洋 伙	義 務
	無	均

均 陸 水 ) 部 之 安 公 ( 甲 )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一)縣局一(二)東南西北四鄉各設分局一(三)並無水上公安局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一)縣局十四名(二)第一分局六名(三)第二分局八名(四)第三分局六名(五)第四分局四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分操課兩門隨時訓練惟縣局行之槍械不全人數太少無所防禦能力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商舖捐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無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劫案全無至各局每月違警察案件約有六八起不等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各局大半無槍枝卽有數支者亦均係廢槍不能使用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經費未擴充以前尙無具體計劃						

(同)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無

### 安徽省宿松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團 衛 自 民 人 ( 乙 )						
名 稱	總 機 關 地 址	組 織 方 法 及 負 責 者	共 有 人 數 若 干 是 否 分 區 各 區 人 數 支 配 若 干	經 費 之 來 源 及 支 配	有 槍 械 若 干 子 彈 若 干	訓 練 方 法 及 防 禦 力
	總機關縣城	分(全縣)(東二區)(南一區)(南二區)(歸林莊)(西二區)自衛團各團設團總一總理全團一切事務隊長一教練一擔任指揮及訓練事宜	全縣共計一百五十二名分區駐紮(一)城區五十五名(二)東區十五名(三)南一區十一名(四)西區十一名	田畝附加	槍枝共一百三十七枝子彈共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七發	訓練分學術兩科每一個月野外演習一次每年檢閱二次

部 之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何	備 考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宿松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擾 匪 土 ( 丙 )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之勢力有若干

部 之 况 狀 亂			
備	考	今後之計劃若何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p>月前搶劫湖口釐局之土匪經過南鄉復興鎮數約三十四人</p>			<p>經全縣自衛團兩二區自衛團會剿當場斃匪三名拿獲匪首王長祥一名及徒匪四名</p>
<p>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p>			

安徽省宿松縣財政狀況調查表(甲) 收入之部

國 別類入收		名 目	征收情况是	收入 年 月 額 有 若干	此款是 否解省	此款是 否另有 指定用 途	歷年 來 有 否 欠 解	此類 稅收 是否 已預 收	備 考
菸 酒 稅	由菸酒公賣局直接征收	菸酒稅	否由縣征收	縣政府無案可稽					
印 花 稅	由印花稅局直接征收	印花稅	否由縣征收	同上					



省 地 方 稅					稅		
田賦附加	電 產	魚 牲	屠 牙	契 田		驗 契	所 得 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縣政府征收	由縣政府征收	俸給所得稅 縣政府按月 照章征收
照田賦額徵每年約徵 一二七四一四八九	七〇〇二五二七 五七九二〇七	一七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九六九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每年額徵 一二七四一四八八七 每年額徵 三二〇〇〇〇〇		原額五萬元	每月收洋一十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解省		解省	
							準備金 員撫卹
築路債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稍有解欠		隨征隨解	
同							
				照歷年均未 額徵足			



菸酒事務分局	城內南街	委辦	年額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元	屬蕪湖菸酒總局	沈堃詒	
印花稅分局	城內熊祠	委辦	宿松比額每月四百元	屬蕪湖全省印局總局	趙鏡明	近改魯日昌復更名為宿望第一支局
硝磺局	城內東門	包辦	每年額定售硝六千石其價不一	屬全省硝磺總局	黎中孚	
糖捐局	南門張祠	委辦	額約四百元左右	屬駐蕪湖糖捐總局	陳其魁	
捲菸特稅查驗所	城內西街	委辦	無稅收	屬駐蕪湖捲菸特稅總局直隸財政部	趙志鵠	係緝私性質並不直接徵稅

安徽省宿松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名稱
地	址	
設	組	織
		無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 事業及勢力若何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 較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 動其成績若何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機關	
					主辦者	經費
天主堂附有診所並不發達	無統計	全縣中醫十四人西醫三人	本季由縣政府舉行參加各公團及民衆頗爲踴躍			

安徽省宿松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是否為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考
紅十字會	城內小南門街	私人組織	高苒青主持	會員常年捐	除施醫外並有掩埋隊	所有權完全歸私人	內附設織布廠	
育嬰堂	北門仁里門	私人捐助	高苒青	私人捐助	救濟兒童	管理及所有權屬私		
天主堂	小東門王章坂	教會	穆神甫	教會撥給	救濟兒童	管權及所有權屬於教會		
育嬰堂								

安徽省宿松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煤礦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約五方里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北山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段斌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外省經營等	備考
					此處礦山因礦萌不旺且運輸不便故再民國十二年會試驗一次即行停止

### 安徽省宿松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教育局在北門舊賓興館內
--------------	-------------

<p>組織及系統若何</p>	<p>以局長一人督學二人事務員三人組織之教費稽核委員會由督學及教職員組織之每半年改選一次</p>
<p>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p>	<p>全縣教費由田租洲課田賦附加牲畜稅牙帖稅每年一萬八九千元</p>
<p>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p>	<p>全縣學校五十二所縣立十五所私立四所中學一所</p>
<p>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p>	<p>全縣學生五千四百八十六名初級小學佔百分之九十教師一百九十人</p>
<p>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p>	<p></p>
<p>社會教育</p>	<p>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p>
<p>出版品有若干種</p>	<p>無</p>
<p>公共娛樂場有若干</p>	<p>附設在公共體育場內</p>

備 考	及 事 業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無	無

### 安徽省宿松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縣政府內僅有承審員一名關於司法事務由其督率書記員錄事各一名辦理之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司法經費除俸薪公費等項得作正開支請領外餘僅狀紙印紙照章提留三成藉補公費之不足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 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 否	每月平均訟案約有三十件以輕微刑事訟案為較多估計約在二與三之比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 積壓否	每日審理平均三件向未積壓



備 考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監 獄 及 看 守 所 狀 况				監 經 費
		犯 人 數	設 飯 食	衛 生	備 其 他 待 遇	
	近來判決犯刑事案件約三十起	二十二名	由政府廚房包辦每名每月三元	設有中西醫各一員每日檢驗一次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以竊盜犯及烟賭犯為較多其原因殆以貧寒與偶染惡嗜好所致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 安徽省宿松縣各種人名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若何地位	備考
工會		共計一千五百餘人	間有縣指委會撥給登記費	已成立十四分會	無	由常委張問負責主持	有相當地位	按上數僅城內各鄉登記未登
農協	委員制	已登記有千餘人	經費困難	在登記中	無	由常委高鳳山負責主持	同	
商協		一千二百餘人	登記費由縣指委會撥助辦公費由負責自行籌措	成立分會一十	無	由常委張振國負責主持	同	
商會	委員制	三百四十餘人	商捐每月可收九十餘元	關於商業上一切事務	無	由常委石仲新陳秀峯徐毅卿等負責主持	同	
學聯								
教育會	委員制	二百餘人	每年由教育局撥給二百四十元	研究教育進行政法監督	無	由常委賀家鼎項振石樞夫負責主持	同	

教職員會

安徽省宿松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p>	<p>全縣人口共三十七萬 農民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p>
<p>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p>	<p>已耕四千零九十四頃荒地五百餘頃</p>
<p>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p>	<p>該縣以稻爲主要產品每年計一百六十萬在上下麥豆副產無統計特產煙葉約六百萬斤竹木棉花茶等無統計</p>
<p>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p>	<p>農產輸出煙葉價值約三十餘萬元小麥約二萬元左右餘均供給本縣食用</p>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虫水災及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p>	<p>本年旱東兩鄉田畝未種者頗多無法防止惟多種山芋以資補救</p>
<p>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p>	<p>賴各鄉自衛團公安局等以資保護</p>
<p>農民教育狀況若何</p>	<p>無</p>

有無農民組織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但因經費不足未能實際工作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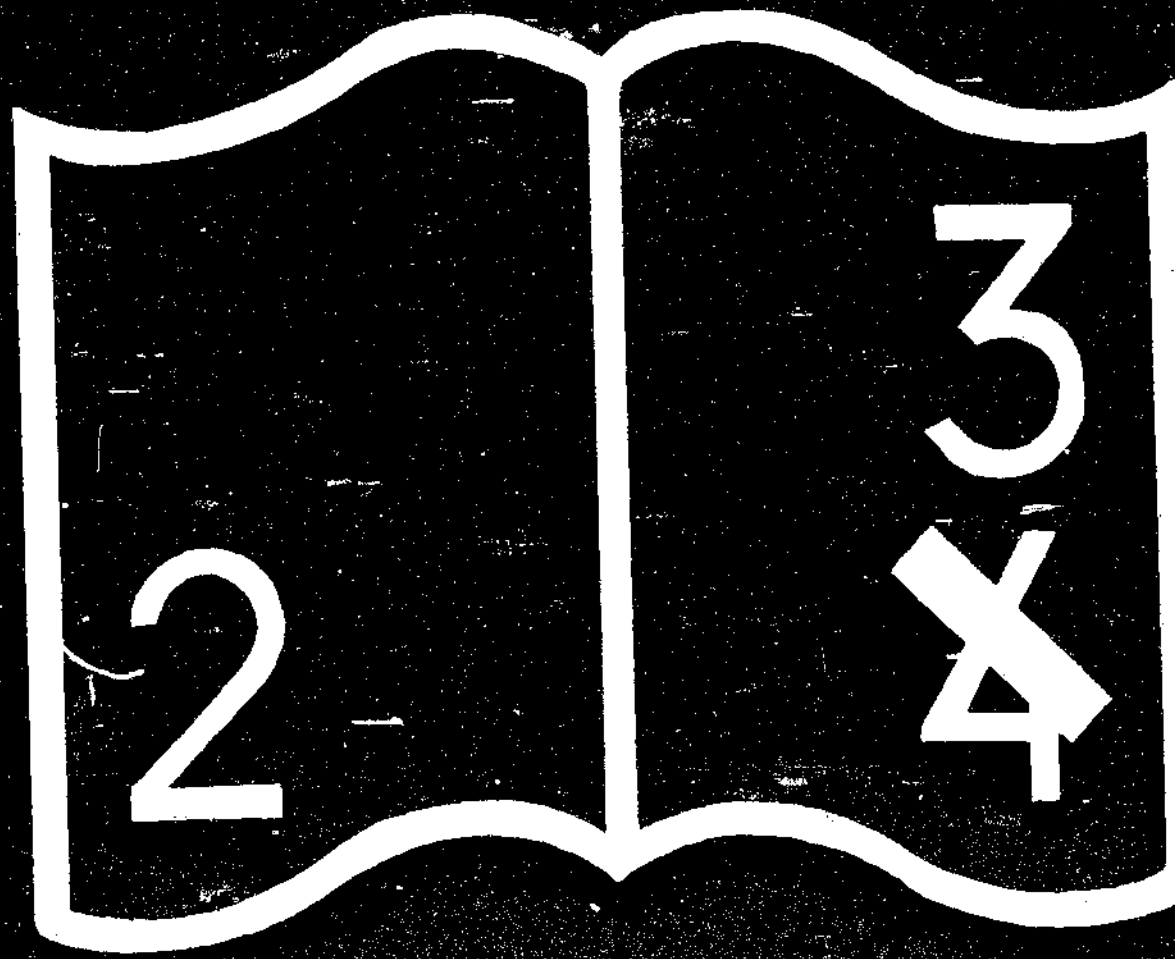
### 安徽省宿松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工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十以木石鐵業工人為多
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工人工資低微僅夠一二人生活待遇尚好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資本比較以大利祥織布工廠為大基本金五千元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該縣機器工業僅大利祥織布廠一所計男女工共七十人餘均手工業人民雖喜操機器工業但無多工廠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大利祥布廠每月約布一千匹內外計值洋三千元弱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 是否本地所產	該廠原料大半由上海九江購來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 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 何	各種工業均如恆狀無甚起落
經費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 資於其間者	無
備 考	(Empty)

安徽省宿松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城內商業較各鄉為強
何種商業最盛	以鹽業為最盛次則南貨糖業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 廣告攪兜等使商業興盛之 方法	營業方法幼稚



编码错误

商店資本之比較	商店資本以仁和糖食號為大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商業中心在城內
運輸及匯兌情形	運輸頗感困難匯兌尚屬便利
商人有否組織	商人組織有商會及商協等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尚無何困難情形
有否外人營業或投資	無
勞資有何糾紛	無甚糾紛
備考	按該縣各商店因資本不厚每家空出花票及期條等毫無保障時常倒閉地方受害匪淺

安徽民政月刊調查



中華民國十九年<sup>八七</sup>兩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册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印刷者 東方印書館

〔地址安慶呂八街〕